



馬來西亞臺商服務手冊

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電子檔下載網址：<https://Business.Taiwan-World.Net>

歡迎下載分享 臺商服務手冊

為擴大協助海外臺商有效運用現有資源，僑委會與駐外館處共同合作彙整政府各部門相關輔助及服務資源，並針對臺商所關切議題，因地制宜彙編「臺商服務手冊」。

「臺商服務手冊」電子書已公告於僑務委員會官網，「僑臺商專區」，歡迎海外僑臺商朋友透過以下網址免費下載印製及參考運用並請踴躍分享。

僑務委員會官網「僑臺商專區」之短網址：
<https://Business.Taiwan-World.Net>



馬來西亞臺商服務手冊

委員長的話	1
壹、駐馬來西亞代表處簡介.....	3
貳、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提供臺商服務之窗口	4
參、新南向政策經貿合作.....	7
一、經濟部協助臺商之相關措施與資源.....	7
二、吉隆坡臺灣貿易中心協助臺商拓展商機說明.....	12
肆、新南向政策金融支援-臺商融資渠道及信用保證服務	17
伍、全球僑臺商農業服務方案.....	22
陸、新南向政策區域鏈結.....	24
一、臺馬投資保障協定、租稅協定等.....	24
二、臺商投資馬來西亞情形及投資機會.....	48
三、重要社團組織.....	54
柒、臺商簽證、居留工作許可、第二家園計劃	58
捌、臺商子女就學	61
玖、臺商生活醫療	63
拾、臺商總會法律顧問.....	66
拾壹、僑務委員會協助臺商之相關措施與資源	67
一、臺商邀訪及培訓活動.....	67
二、僑胞卡及海外特約商店說明.....	67
三、全球僑胞遠距健康諮詢-健康益友 APP	68
四、智慧經濟電子報.....	69
五、臺灣高科技產業商機新聞資訊.....	70
六、全球防疫物資臺商名錄.....	71
七、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服務方案.....	72
八、僑生來臺就學.....	72
九、海外僑民兒童或少年至校短期體驗.....	75
十、海外青年來臺研習參訪.....	75

十一、華僑身分證明書及護照加簽僑居身分	76
十二、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與輔導	79
十三、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	81
拾貳、馬來西亞政府對臺商投資相關措施及機構	82
拾參、協助海外臺商回臺投資/上市相關措施	119
拾肆、臺商申請亞太經濟合作(APEC)商務旅行卡(ABTC)應備文件及流程	125

委員長的話

海外臺商在全球的發展，無論是立足創業、擴充規模、甚至升級轉型，一直面臨激烈的挑戰，但臺灣人不畏困難，充分展現勤奮努力的精神，在海外扎下深厚的事業發展基礎，開創出一片新天地。然而，面對全球經貿局勢瞬息萬變，尤以中美貿易戰及新冠肺炎疫情的衝擊，導致各地臺商必須重視調整投資策略以為因應。

政府對於海外臺商的支持一向不遺餘力，除與各國洽簽投資保障協定、排除投資障礙、提供升級轉型輔導及投資諮詢，以協助臺商於海外發展外。另為協助海外臺商順利返臺投資，成立「投資臺灣事務所」、推出「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並制定「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透過實質租稅優惠引導臺商資金回流。此外，考量全球疫情仍未趨緩，因應「後疫情時代」變局，僑委會推出「海外僑臺商防疫紓困整合方案」，提供融資紓困、遠距健康諮詢、防疫物資、經貿課程及子女線上學習等全方位服務，期能幫助臺商度過疫情難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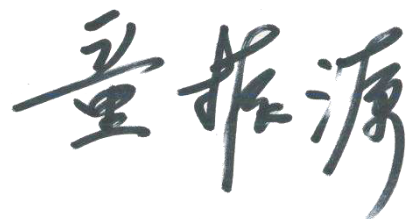
過去本人在駐泰國代表處服務期間深感臺商的重要性及影響力，也瞭解臺商面臨的困難，所以特別彙整政府可運用資源，編輯成「泰國臺商服務手冊」，提供有意到泰國生根發展的臺商運用，深獲各界迴響。爰自接任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後，為擴大協助海外臺商有效運用現有資源，特別進一步援引「泰國臺商服務手冊」發行經驗，彙整政府各部門相關輔助及服務資源，並針對臺商所關切主題及各國總體投資環境等議題，因地制宜彙編「臺商服務手冊」，期能對於深耕各國多年的資深臺商，亦或初來乍到的新手

臺商有所助益。

突發的疫情不只帶給臺商事業經營發展的困難，也讓僑委會過去推動的諸多業務難以循既有模式推展，但危機亦是轉機，僑委會將彈性調整工作執行方式，在過去以情感聯繫、互助交流為主的服務基礎之上，擴大運用數位科技，平臺鏈結，並結合國內產官研學資源，鏈結海外臺商，提供更多臺商於事業發展或調整所需的實質服務，尤其將臺灣的農業、新創、醫療、科技優勢推廣給海外臺商，期讓臺商善用臺灣優勢並掌握最新產業趨勢，同時協助臺灣產業拓展國際市場。

今後僑委會仍將秉持一貫的政策立場，輔導與協助臺商事業發展，期由本臺商服務手冊的編撰，讓臺商在發展事業的過程中，能感受到政府支持的力量。期盼臺商與政府密切攜手合作，使臺灣經濟再度躍升。

僑務委員會 委員長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唐振源' (Tang Zhenyuan).

2021 年 1 月

壹、駐馬來西亞代表處簡介

1964 年 11 月我在馬國設立駐吉隆坡領事館，首任領事為張仲仁，1969 年升格為總領事館，馬國與中共於 1974 年 5 月 31 日建交後，我與馬國斷絕領事關係，同年 8 月我在吉隆坡設立「駐吉隆坡遠東貿易旅遊中心」，藉與馬方維持必要之聯繫。

馬方嗣於 1988 年同意我將該中心升格並易名為「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中心」（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Centre in Malaysia），具代表我政府機構之地位，我駐館人員享有若干外交特權。1992 年 8 月 17 日馬國政府同意我駐處再易名為「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Malaysia）。

貳、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提供臺商服務之窗口

一、僑務組

➤ 僑團聯繫

- 結合社團人士協助推動國民外交
- 協導社團舉辦洲際性僑團年會
- 強化志工團功能協助推展僑務工作
- 輔導社團舉辦節慶及區域性活動
- 結合社團力量辦理雙十國慶活動
- 配合社團辦理慈善活動
- 遴薦社團幹部返臺參加研討會
- 聯繫僑務榮譽職人員分區舉辦座談會

➤ 僑教及華語文推廣

- 提升專業技能辦理師資培訓
- 舉辦教師節活動獎勵華文教師
- 遴派文化教師赴各地巡迴教學
- 舉辦青年回國觀摩研習認識臺灣及研習華語文
- 協導社團辦理文藝及體育系列活動
- 鼓勵僑(華)生回國升學培育社團繼起人才
- 凝聚留臺校友力量加強畢業僑(華)生橫向交流
- 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招生作業
- 聯繫華文報刊邀請相關負責人回國參訪

➤ 僑民經濟輔導

- 僑臺商團體會務發展輔導與聯繫
- 僑臺商團體回臺訪視聯繫
- 僑臺商團體幹部培訓輔導
- 僑臺商團體間相互聯繫發展輔導
- 遴薦僑臺商返國參加海外華商經貿研習班
- 推廣僑胞卡業務

➤ 聯繫窗口：

- 林渭德組長、陳曦秘書、蔡雯淇秘書
- 電話：60-3-21629648/60-3-21629695

- 傳真：60-3-21622558
- E-mail：ocacmy@gmail.com



二、經濟組

- 辦理與馬國政府雙邊及多邊經貿業務之聯繫
- 辦理拓展馬國市場相關業務
- 辦理經貿及工商團體互訪業務
- 撰寫馬國投資環境簡介及經貿年報
- 協助處理臺馬貿易及投資糾紛事宜
- 協助海關辦理原產地及價格查證業務
- 撰寫即時商情及相關專題報告
- 蒐集馬國各項經貿及法規資料
- 辦理臺灣商會相關輔導業務
- 協助提供臺馬民間投資諮詢及商機搜尋
- 其他行政業務及國內各機關團體委辦之經貿相關業務

➤ 聯繫窗口：

- 章遠智組長、柯聖文秘書、李家慶秘書
- 電話：60-3-21620021
- 傳真：60-3-21624589
- E-mail：malaysia@moea.gov.tw

三、領務組

- 護照請領、補發及換發與各項加簽作業（如僑居加簽等）
- 核發持外國護照者前往中華民國之簽證事宜
- 核發臺僑（商）與外籍配偶結婚面談簽證
- 辦理領務轄區所製發之各項文件證明或驗證
- 受理臺商申請亞太經濟合作（APEC）商務旅行卡（ABTC）

➤ 聯繫窗口：

- 張元川副組長、周志堅秘書
- 電話：60-3-21615508
- 傳真：60-3-21610969

參、新南向政策經貿合作

一、經濟部協助臺商之相關措施與資源

(一) 計畫名稱：推動中小企業智慧製造數位轉型計畫

隨著經濟發展進程，東南亞製造業的臺商普遍面臨科技轉型、設備老化與傳承接班、資金挹注等問題，故企業體制急需變革，經濟部因而引進「智造群聚體系」概念的運用，透過臺灣管顧鉅群聯盟（TMCteam）之跨領域專家的合作與引導，運用專業講座、企業臨廠諮詢診斷等方式，促進國內臺灣企業與海外臺商之產業間互動，促進雙方深度交流，開發未來合作契機。

1. 服務內容：

本計畫為推動「新 5S」：智慧生產（Smart）、技藝淬煉（Skill）、協同創新（Synergistic）、共享價值（Sharing）、永續傳承（Sustainable）等思維觀念，係以透過專業顧問協助不同產業或類型之中小企業導入數位製造與智慧生產、生產作業流程優化、創新應用服務等成長路徑，協助中小型製造業數位轉型升級，並引導業者與體系廠商逐步完備數據共享與價值共創，並打造數位智造解決方案。

2. 聯絡窗口

- 聯絡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企業成長輔導組鄧怡菁副理
- 聯絡電話：+886-2-2322-3122 分機 116 或 +886-915-020369
- Email：02927@cpc.tw
- LINE 帳號：0915020369

(二) 計畫名稱：國際投資合作計畫

本計畫之執行架構將透過籌組投資合作促進團或經貿訪問團、舉辦投資策略夥伴論壇、辦理海外臺商服務等方式，建立雙向投資促進及海外臺商服務等機制，以持續協助廠商瞭解各國經貿投資環境，掌握新興國家及區域市場商機與協助海外臺商提升產業競爭力。

1. 服務內容：

- (1) 促進雙向投資：籌組投資合作促進團，協助廠商海外投資布局評估、辦理投資策略夥伴論壇及交流晚會，有助臺灣與新南向國家政府與民

間之投資交流。

- (2)提供海外臺商服務：辦理投資實務與經營管理座談會，配合投資考察團或當地臺商集會場合，辦理投資實務與經營管理論壇。

2. 聯絡窗口：

- 聯絡人：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曹嘉純技正
- 聯絡電話：+886-2-2389-2111 分機 316
- Email：cctsao@moea.gov.tw

(三) 計畫名稱：新南向產業地圖計畫

本計畫篩選新南向重點國家，編撰各國產業地圖，涵蓋當地產業政策、結構及聚落、投資優惠及相關法規、臺商產業聚落及布局動態等資訊供臺商參考運用，以強化臺商企業支援體系及整體競爭力，協助快速評估新南向市場投資環境，推動供應鏈廠商新南向群聚布局。

1. 服務內容：

- (1)依據廠商布局需求、新南向國家產業結構、發展趨勢及市場潛力，篩選編撰電子產業（印度、菲律賓、印尼、越南、泰國及馬來西亞）、汽車零組件（印尼、泰國及馬來西亞）、醫療器材（菲律賓、印尼及越南）、紡織（越南、緬甸及柬埔寨）、食品（印尼）、鋼鐵及應用（越南）等產業地圖。
- (2)篩選具投資潛力供應鏈及廠商，盤點供應鏈廠商布局需求，提供整合性投資評估資訊及客製化投資諮詢服務，並串連臺商供應鏈廠商，介接相關資源協助進行實地考察，推動新南向群聚布局。

2. 聯絡窗口

- 聯絡人：經濟部投資業務處蕭敬哲組員
- 聯絡電話：+886-2-2389-2111 分機 317
- Email：jzxiao@moea.gov.tw

(四) 計畫名稱：轉融資促進出口方案

本方案係以提供國外買主貸款利率優惠之方式，便利我國廠商順利取得國外訂單。

1. 服務內容：

- (1)國外買主可透過中國輸出入銀行與國外合作之轉融資銀行提供資金購

買我國產品，使我國廠商取得國外訂單。

(2) 目前合作之馬來西亞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納閩分行、國泰世華銀行納閩分行

2. 聯絡窗口：

- 聯絡人：吳佩珊科長
- 聯絡電話：+886-2-3322-0507
- Email：Wups@eximbank.com.tw

(五) 計畫名稱：臺灣機械買主聯盟

新興國家之製造潛力提供了臺灣機械廠商可積極布局的市場。2016年於馬來西亞吉隆坡成立機械買主聯盟，邀請對象以工具機、塑橡膠機械、紡織機械及包裝機械等進口或代理商為主，透過定期於當地辦理交流聯誼會，與聯盟成員進行資訊交換、提供臺灣產業最新資訊，了解買主採購需求，並邀請我國精密機械專家前往介紹我國產業趨勢，厚植與當地機械代理商、相關公協會及潛在買主之關係，強化雙邊交流，進而提升潛力商機。

1. 服務內容：

由外貿協會駐吉隆坡臺灣貿易中心執行，每年辦理 2 場活動，藉此深化與當地機械買主及公協會合作關係，歡迎當地臺商參與。

2. 聯絡窗口：

- 聯絡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王世輝專員
- 聯絡電話：+886-2-2725-5200#1587
- Email：shwang@taitra.org.tw

(六) 計畫名稱：辦理臺灣優良產品展示會

為協助臺灣優良產品尋求海外代理及加強全球臺商及國內廠商之經貿互動關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於世界臺商會年會期間辦理展示會活動設置「臺灣優良及經貿服務展示區」。

1. 服務內容：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於「臺灣優良及經貿服務展示區」設置「特色農產及食品」、「保健產品及伴手禮」、「臺灣精品及優良產品」、「醫美及健檢」與「原住民特色產品」共五個區域，徵集我國製造、曾獲獎且具備特色的五大類產品展出，並設置洽談區，提

供我國參展廠商與世界各地臺商深入洽談，促進我國參展廠商取得海外代理，加強雙方經貿互動。另於展示會設置「投資臺灣事務所」及「外貿協會」兩個攤位，為臺商提供經貿諮詢服務，以協助臺商在臺灣投資及參與各項貿易活動。

2. 聯絡窗口：

- 聯絡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簡秀珊專員
- 聯絡電話：+886-2-2725-5200#1343
- Email：lucyjian@taitra.org.tw

(七) 計畫名稱：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專案

協助我國廠商掌握全球政府採購市場商機，解決競標過程中的各項問題，並利用海外拓銷及洽邀來臺各項活動，積極爭取我商參與國外政府採購商機。

1. 服務內容：

- (1) 成立產業聯盟，並由具國際競標經驗之業者共組競標團隊，而臺僑商可為當地堅實的合作伙伴人選之一。
- (2) 我臺僑商遍布全球，特別於新南向國家，多數與當地政府關係友好，不僅可為我國爭取當地政府採購案之管道，且可成為當地合作夥伴，若有合適案源，可與我國廠商共同攜手合作爭取政府採購商機。

2. 聯絡窗口：

- 聯絡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劉美智組長
- 聯絡電話：+886-2-2725-5200#1306
- Email：mliu@taitra.org.tw

(八) 計畫名稱：國際企業人才培訓課程及媒合服務

配合國內外臺商及企業界對國際企業人才之殷切需求，由政府提供輔導經費，委託外貿協會培訓中心辦理各式課程，以密集式的外語及經貿實務訓練，培養能於國際市場獨立作業並符合企業實際需要之行銷業務外貿人才，並提供產業界管道覓得合適且專業之人才。

1. 措施簡介：

- (1) 國際企業經營班：採一年或二年住校密集訓練，培訓英、日、德、西、越南、印尼、泰語等經貿外語人才。其中，二年期越南、印尼

及泰語組第一年在國內研習商用英語、經貿實務及基礎東南亞語，第二年至海外語言學校派訓 8 至 10 個月；一年期越語組全程國內受訓，以越語課程為主，搭配商用英語、經貿實務及職場技能課程。

- (2) 外語及經貿專題班：為協助國內企業員工進修，提升人才職場專業及競爭力，開設特殊外語（越南、印尼、泰、緬甸、西、葡）、國際貿易、專案管理、業務技巧、品牌、電子商務、行銷、財務金融、商法等多元課程。
- (3) 新南向人才儲備專班：為協助臺商企業培訓前往新南向國家布局人才，提升新南向企業人力資源，針對新南向市場（越南、印尼、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印度、柬埔寨）規劃 12 至 24 小時課程，包含國際情勢與跨文化適應、駐外布局及業務拓展、投資稅務法規等實務課程。

2. 服務內容：

- (1) 由外貿協會辦理國企班「企業人才媒合會」、「到校徵才說明會」等系列活動，並提供網路媒合平臺，協助臺商徵聘外語人才，開拓新南向市場。
- (2) 每年 3 月至 6 月間在新竹、臺中、高雄三校區擴大辦理企業人才媒合會（活動報名網址：<http://recruit.iti.org.tw/>），以協助全臺各地區企業洽覓國際行銷人才，並於媒合會設置「視訊面談區」及「新南向人才專區」，讓企業可與海外派訓學員洽談及提升企業聘用新南向市場所需人才，協助業者開拓新南向市場。另搭配「個別企業徵才說明會」及「與 104 人力銀行合作線上媒合」，提供企業全年及多元的徵才管道。

3. 聯絡窗口：

- 聯絡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王郁苑組長
- 聯絡電話：+886-3-571-2571#211
- Email：michelew@taitra.org.tw

（九）計畫名稱：系統整合推動營運管理計畫

結合我國系統整合相關業者共同推動優良解決方案之成功案例輸出。

1. 服務內容：

- (1) 提供我國系統整合業者新南向市場海外商情。
- (2) 協助臺商媒合國內優良系統整合解決方案。
- (3) 尋找海外當地系統整合商與我國業者合作。

2. 聯絡窗口：

- 聯絡人：資策會鍾清勝正規劃師（Kingson Chung / Senior Planner）
- 聯絡電話：+886-2- 2396-9268 #101
- Email：ckingson@iii.org.tw

二、 吉隆坡臺灣貿易中心協助臺商拓展商機說明

（一）關於外貿協會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簡稱外貿協會）為臺灣最重要的貿易推廣機構，為經濟部結合民間工商團體成立之公益性財團法人，設立宗旨在協助業者拓展對外貿易。目前，外貿協會擁有 1,300 多位訓練有素的貿易專才，除臺北總部外，設有桃園、新竹、臺中、臺南及高雄等 5 個國內辦事處和遍佈全球 63 個駐外據點，另相繼設立臺灣貿易中心、臺北世界貿易中心等姐妹機構，形成完整的貿易服務網，是業者拓展貿易的最佳夥伴。

為強化跨領域整合創新，外貿協會重新定位為國際鏈結智慧整合中心（smart integrator），結合法人、大學、觀光、展會、城市、公協會、海外臺商，為業者開發國際市場、進行國際合作、連接國際網絡，提供整合性服務。

（二）外貿協會 10 大核心服務

1. 拓銷全球市場
2. 提升臺灣產業形象
3. 推廣服務業貿易
4. 提供市場研析及商情
5. 加強數位及電商行銷
6. 運用大數據發掘商機
7. 培訓國際企業人才
8. 辦理臺灣國際專業展
9. 營運展覽館及會議中心

10. 推動國際經貿聯繫

（三）關於吉隆坡臺灣貿易中心

吉隆坡臺灣貿易中心為外貿協會於馬來西亞設立之代表辦事處，服務轄區包括馬來西亞及汶萊，主要任務為協助引薦有意向臺灣採購及進口商品之馬商及汶萊商與臺灣業者聯繫及洽談，並透各種展會或線上活動推廣臺灣產品、技術及服務。

（四）吉隆坡臺灣貿易中心的服務

1. 籌辦各項線上/線下參展團及貿訪團相關拓銷活動：

馬來西亞展覽產業發展成熟，又位居東南亞中心位置，每年外貿協會及我國諸多產業公協會均籌組參展團前來馬國參加專業展，發掘並拓展商機，吉隆坡臺灣貿易中心視參展業者需求，配合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提供各項參展支援。另依馬國及汶萊產業需求及市場特性，外貿協會不定期籌組線上或線下海外貿訪團，由吉隆坡臺灣貿易中心協助洽邀買主，辦理線上線下拓銷說明會及一對一洽談會。

2. 接收並回覆商務洽詢：

吉隆坡臺灣貿易中心不定期接獲為數可觀之商務洽詢（inquiry），多為臺灣製造商或出口商詢問駐地市場現況及商機，吉隆坡臺灣貿易中心均逐一針對來函提問進行回覆。

3. 邀請買主赴臺或線上採購：

積極洽邀馬來西亞及汶萊買主赴臺灣參觀臺灣國際專業展、辦理線上/線下採購洽談會，並提供個別或團體買主赴臺之優惠方案。

4. 辦理臺灣形象展：

（1）臺灣形象展簡介：

臺灣形象展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與外貿協會首次以臺灣整體形象，搭配優勢產業，前往新南向國家辦理之旗艦型展會。2017 至 2019 年已在泰國、印尼、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及印度等 14 個一、二線大城舉行，集結超過 2,300 家次的臺灣廠商共襄盛舉，更在展覽期間累計吸引近 30 萬人次參觀促成多元合作商機，成功塑造臺灣優質產業形象。

2020 年受新冠肺炎影響，臺灣形象展全面改為線上展，透過線上展區、研討會及視訊洽談會等手法行銷臺灣整體形象，共有 762 家次

廠商藉此虛擬平臺，在線上繼續和新南向國家買主交流，創造多元互動，媒合馬臺商機。

(2) 臺灣形象展特色：

- 政府資源投入，展覽兼具 B2B 及 B2C 雙重效果
- 依據我國優勢產業及當地市場需求規畫展區
- 展覽週遭活動豐富多元，硬實力與軟實力兼具
- 以臺灣整體形象包裝，為當地國旗艦型的臺灣主題展會

(五) 吉隆坡臺灣貿易中心聯絡方式

- 聯絡人：彭湘尹主任
- 電話：60-3-20312388、60-3-20316388
- 傳真：60-3-20341388
- Email：kl@taitra.org.tw
- 地址：WismaGoldhill, Level 20, Suite 20.01, No. 67,
Jalan Raja Chulan, Kuala Lumpur, Malaysia

2021 年外貿協會海外活動一覽表—馬來西亞

項次	類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及地點	產業別
1	拓銷團	醫療檢測試劑及疫苗線上拓銷團	03.10 線上	醫療產業
2	推廣活動	馬來西亞工業 4.0 線上發表會	03.10 線上	機械產業
3	品牌推廣活動	馬來西亞亞洲物聯網商業平臺 (AIBP) 臺灣精品產品發表會	04.06-04.08 未定	資通訊產業
4	拓銷團	前進東南亞—智慧交通及零售新創線上拓銷團	05.04 線上	汽車暨零配件產業
5	拓銷團	行動裝置暨物聯網應用線上拓銷團(線上)	05.06 線上	資通訊產業
6	拓銷團	2021 年緬泰馬投資及布局訪問團	5 月(暫訂) 未定	跨產業
7	品牌推廣活動	臺灣精品線上健康樂活週	5 月(暫訂) 未定	跨產業
8	參展團	馬來西亞銀髮健康照護展 AGEXPO	05.27-05.30 吉隆坡 KLCC 展覽館	醫療產業
9	品牌推廣活動	馬來西亞國際建築、室內設計及建材展覽會 (Archidex) 設置臺灣精品館及辦理臺灣產品發表記者會	07.07-07.10 吉隆坡 KLCC 展覽館	綠色產業 建築產業
10	參展團	馬來西亞連鎖加盟展—臺灣連鎖品牌館	07.22-07.24 吉隆坡 KLCC 展覽館	連鎖加盟產業
11	參展團	馬來西亞臺灣形象展 Taiwan EXPO	08.05-08.07 吉隆坡 KLCC 展覽館	跨產業
12	拓銷團	臺灣健康產業赴越南、馬來西亞拓銷團	8 月(暫訂)未定	醫療產業
13	參展團	馬來西亞清真產品展 MIHAS	09.09-09.12 吉隆坡 MITEC 展覽館	清真產業
14	媒合會	臺日企業拓展東南亞市場媒合會	9 月(暫訂)未定	跨產業
15	展覽會	臺北國際電腦展(COMPUTEX)海外產品展示會暨視訊採購洽談會	10 月(暫訂)未定	資通訊產業

備註：因版面關係，僅臚列部分活動供參考；另受新冠肺炎影響，活動形式可能變更，敬請先行洽詢吉隆坡臺灣貿易中心，本中心聯絡方式：電話 +60 (3) 20312388、電子郵件: KL@taitra.org.tw。

2021 TAIWAN TRADE SHOWS

We Showcase Global Innovations

Hybrid
Online & Offline

TAIPEI CYCLE ★ Taipei Int'l Cycle Show	March 3-6	Fastener Taiwan ▲ Taiwan Int'l Fastener Show	September 1-3
TaiSPO ★ Taipei Int'l Sporting Goods Show	March 3-6	TADTE ★ Taipei Aerospace & Defense Technology Exhibition	September 16-18
Taiwan Int'l Orchid Show Taiwan Orchid Plantation	March 5-15	DRONETAIWAN ★ Taiwan Int'l Drone Show	September 16-18
TIMTOS ★ Taipei Int'l Machine Tool Show	March 15-20	TAIPEI PLAS ★ Taipei Int'l Plastics & Rubber Industry Show	September 28-October 2
TAIPEI AMPA ★ Taipei Int'l Automobile and Motorcycle Parts & Accessories Show	April 14-17	ShoeTech ★ Taipei Int'l Shoe Making Technology Show	September 28-October 2
AutoTronics Taipei ★ Taipei Int'l Automobile Electronics Show	April 14-17	TIWW ① Taiwan Int'l Water Week	October 14-16
Giftionery & Culture Creative, Taipei ① Taipei Int'l Gift, Stationery and Culture Creative Show	April 22-25	Circular Economy Taiwan ①	October 14-16
AGExpo ASEAN Senior Care And Wellness Expo Kuala Lumpur Convention Center	May 27-30	Taiwan Innotech Expo ①	October 14-16
COMPUTEX TAIPEI ★ ★ ★	June 1-4	AMPA MYANMAR Myanmar Int'l Auto Parts, Accessories & Motor Show Yangon Convention Center	October 14-17
InnoVEX at COMPUTEX ★	June 2-4	POWER EXPO MYANMAR Myanmar Int'l Electrical, Electronics & Electric Power Equipment Fair Yangon Convention Center	October 14-17
FOOD TAIPEI ★ ★ Taipei Int'l Food Show	June 23-26	TAITRONICS ★ Taipei Int'l Electronics Show	October 20-22
FOODTECH TAIPEI ★ ★ Taipei Int'l Food Processing Machinery Show	June 23-26	AloT Taiwan ★ Taiwan Int'l AloT Show	October 20-22
BIO/PHARMATECH TAIWAN ★ ★ Taiwan Int'l Bio/Pharm. Machinery Show	June 23-26	2035 E-Mobility, Taiwan ★	October 20-22
TAIPEI PACK ★ ★ Taipei Int'l Packaging Industry Show	June 23-26	Energy Taiwan ★	October 27-29
Taiwan HORECA ★ Taiwan Int'l Hotel, Restaurant and Catering Show	June 23-26	COMTECH India Asia Computing & Smart City Show Bombay Exhibition Center	October 28-30
TAIWAN BEAUTY ★ Taiwan Int'l Beauty Show	July 1-3	Kaohsiung Food Show ▲	October 28-31
MEDICALTAIWAN ★ Taiwan Int'l Medical & Healthcare Expo	July 1-3	Kaohsiung HORECA ▲ Kaohsiung Int'l Hotel, Restaurant, Baking and Catering Show	October 28-31
TCFB ■ Taichung Int'l Tea, Coffee, and Bakery Show	July 8-11	Taiwan Int'l Health & Lohas Expo ▲	October 28-31
TWSE ■ Taichung Wine & Spirits Festival	July 8-11		

www.TaiwanTradeShows.com.tw

Organizer:
Taiwan External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TAITRA)
5, Xinyi Rd., Sec. 5, Xinyi District, Taipei 11011, Taiwan
Tel: 886-2-2725-5200 www.taitra.org.tw
Fax: 886-2-2725-1314 E-mail: exhibit@taitra.org.tw

*Please Check Website for Updated Information.
2021.1.12(Ver.4.2)

Venues:
① TWTC Hall 1
5, Xinyi Rd., Sec. 5, Xinyi District, Taipei 11011, Taiwan
★ Nangang Exhibition Center, Hall 1
1, Jingmao 2nd Rd., Nangang District, Taipei 11588, Taiwan
★ Nangang Exhibition Center, Hall 2
2, Jingmao 2nd Rd., Nangang District, Taipei 11588, Taiwan

● Taipei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Center
1, Xinyi Rd., Sec. 5, Xinyi District, Taipei 11049, Taiwan
■ Taichung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Center
No. 1, Sec. 3, Zhongshan Rd., Wuli Dist., Taichung City 41455, Taiwan
▲ Kaohsiung Exhibition Center
39, Chenggong 2nd Road, Ganshen Dist., Kaohsiung 80661, Taiwan

Official Carriers:



肆、新南向政策金融支援-臺商融資渠道及信用保證服務

一、 臺商融資渠道

(一)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 負責人：鄭世仁協理

■ 電子信箱：bryant@cathaybk.com.tw

➤ 納閩島分行

■ 地址：Unit 13F(2), Main Office Tower, Financial Park
Labuan Complex, 87000 W.P. Labuan, Malaysia

■ 電話：60-87-452168/60-87-453168

■ 傳真：60-87-453678

■ 服務內容：針對馬國居民及非馬國居民之公司及個人提供以下
業務內容：

1. 存款業務：辦理外幣活期及定期存款，唯不得承作馬幣及支票存款
2. 匯款業務
3. 保證業務
4. 外幣放款業務
5. 國際聯貸案及專案融資

➤ 吉隆坡行銷服務處

■ 地址：Lot 13A, 13th Floor, UBN Tower 10, Jalan P.
Ramlee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 電話：60-3-20706729

■ 傳真：60-3-20789057

(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負責人：陳雄邦經理

➤ 納閩分行

■ 地址：Level 7(E2), Main Office Tower, Financial Park
Labuan Complex, Jalan Merdeka, 87000 F.T. Labuan,
Malaysia

■ 電話：60-87-581688

■ 傳真：60-87-581668

■ 服務內容：

1. 放款業務：包括對居民及非居民之外幣放款
2. 買入票券業務：買入外幣票券
3. 保證業務：馬幣及外幣，短期與中長期之融資保證
4. 存款業務：居民限制金額，限制用途及非居民之外幣存款，但支票存款業務不得辦理
5. 匯款業務：僅能辦理非居民委託之外幣匯出或匯入，惟不能辦理馬幣兌換

➤ 吉隆坡行銷服務處

■ 地址：Suite 12-04, Level 12, Wisma Goldhill 67, Jalan Raja Chulan, 50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 電話：60-3-20266966

■ 傳真：60-3-20266799

(三) 臺中商業銀行

■ 負責人：王火炎協理

➤ 納閩分行

■ 地址：Unit Office 10E(1), Main Office Tower, Financial Park Complex Labuan, Jalan Merdeka, 87000 W.P. Labuan, Malaysia.

■ 電話：60-87-419988

■ 傳真：60-87-429988

■ 電子信箱：6364@tcbbank.com.tw

■ 服務內容：

1. 存款業務：僅限辦理外幣活期及定期存款，惟不得承作現金、馬幣存款及支票存款
2. 放款業務：針對居民及非居民之外幣放款
3. 外幣聯貸及專案融資業務
4. 保證業務
5. 匯款業務：外幣之匯出或匯入

➤ 吉隆坡行銷服務處

■ 地址：1-25-5, Menara Bangkok Bank, Laman Sentral Berjaya No. 105,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 電話：60-3-21812648

■ 傳真：60-3-21813266

(四) 臺灣銀行

➤ 吉隆坡代表人辦事處

■ 負責人：林淑玲主任

■ 地址：Unit 1-30-3A, Level 30, Menara Bangkok Bank, No. 105,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 電話：60-3-21811616

■ 傳真：60-3-21815588

■ 電子信箱：080469@mail.bot.com.tw

■ 服務內容：

1. 對當地投資及商業機會重要市場訊息，進行搜集
2. 對客戶及潛在客戶建立並保持聯繫與關係
3. 尋求機會讓經核准辦事處的母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並參與外幣國際貸款或融資
4. 擔任聯繫及協調窗口

(五) 臺灣土地銀行

➤ 吉隆坡辦事處

■ 負責人：楊智鈞主任

■ 地址：Lot 11-03A, Level 11 Menara Hap Seng 2, Plaza Hap Seng, No. 1, Jalan P Ramlee, Kuala Lumpur, Malaysia.

■ 電話：60-3-20221188/60-3-20220505(專線)

■ 傳真：60-3-20223777

■ 電子信箱：1b509@landbank.com.tw

■ 服務內容：金融業務聯絡、諮詢及市場調查

(六)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吉隆坡辦事處

- 負責人：孫幼玲首席代表
- 地址：Lot 11-09, Level 11, Menara Hap Seng 2, Letter Box 21, Plaza Hap Seng, No. 1 Jalan P. Ramlee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 電話：60-3-20223299
- 傳真：60-3-20223277
- 服務內容：
 1. 金融業務聯絡、諮詢及市場調查。
 2. 對欲進駐馬國的臺資企業，以臺灣不動產作為在當地發展的融資抵押，增加融資機會及貸款額。

二、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一）簡介

為協助海外僑臺商事業發展，僑務委員會協輔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提供僑臺商融通資金所需之信用保證，協助順利取得金融機構之融資，以發展經濟事業，並藉著分擔金融機構融資風險，提升金融機構放款意願。

（二）服務內容

1. 合作銀行：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於全球 24 國、50 個都會區內共有 193 家承辦金融機構，另亦可運用國內 32 家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方式申辦。
2. 最高保證融資金額
 - (1)最高融資金額上限為 200 萬美元。
 - (2)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授信戶具集團實力，且均設立於東協、南亞及紐澳等新南向 18 國者，融資額度合計最高為 250 萬美元。
 - (3)利率：由銀行依市場成本加碼後定價收取。
 - (4)保證手續費：
 - 保證期間第一年，手續費年率 0.6%
 - 保證期間第二年，手續費年率 0.5%
 - 保證期間第三年，手續費年率 0.4%

保證期間第四年，手續費年率 0.3%

保證期間超過四年部分，手續費年率 0.2%

另短期周轉授信，其依原額度及原條件，或保證風險未增加，且信用未貶落之續約，手續費年率 0.5%。

- (5) **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紓困方案 3.0**：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對僑臺商事業造成之影響，該基金於 2020 年 4 月開辦「新冠肺炎疫情紓困方案」，並於 9 月修訂相關要點，開辦「新冠肺炎疫情紓困方案 3.0」；平均月營收受疫情影響減少達 15%之僑臺商事業，得申請「舊貸展延」或最高授信額度 25 萬美元之「新貸優惠」，本方案申請戶可享保證手續費免除（舊貸展延首年免收、新貸優惠全額免收）及最高 2,000 美元之利息補貼，以渡過經營困境，申辦期限至 2021 年 3 月 7 日止(若有延長另行公告)。

諮詢請洽該基金窗口劉經理或藍科長（+886-2-23752961 轉 18 或 17），或掃描下方 QR Code 以加入該基金 LINE 專線好友，線上諮詢。。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OVERSEAS CREDIT GUARANTEE FUND (TAIWAN) LINE ID: @Taiwan-Fund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LINE專線 LINE ID: @Taiwan-Fund ✓ 提供僑臺商貸款信用保證 ✓ 申請貸款信用保證諮詢服務 ✓ 僑臺商與銀行連繫服務 ✓ 信用保證規定說明與釋疑 ✓ 信用保證業務宣導服務 (總機值機時間：臺灣時間為周一至周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7 時 30 分) (倘因網路線路無法連線，可改撥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專線+886-2-23752961)
--	---

連結網址：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1760&pid=12854>

伍、全球僑臺商農業服務方案

為將臺灣豐沛技術研發資源與海外臺商鏈結，串聯臺灣優勢與僑界能量，僑務委員會與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全國農業金庫共同合作，於2020年8月6日推出「全球僑臺商農業服務方案」，同時設立LINE專線單一窗口及服務手冊，提供技術諮詢、人才培育與產業鏈結之整合服務，協助僑臺商發展農業，並推廣臺灣農業設備及相關資材出口，協助臺灣農業邁向國際，為臺灣經濟成長挹注新動能，同時壯大臺灣農業。

僑務委員會於2020年8月28日舉辦「全球僑臺商農業服務方案」線上推廣交流會，共有來自全球五大洲31個國家共470位僑胞上線交流；續於9月25日舉辦「農業投資和創業商機交流座談會」，由產官學界代表分享臺灣在「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等地的農業、漁業和養殖業商機及投資計畫與經驗，近200名產業及僑臺商代表參與；此外，於10月28日舉辦駐外僑務人員線上說明會，策勵海外文教中心與僑團商會組織舉辦實體或線上推廣說明會逾47場次，協助全球僑臺商瞭解方案內容並善加運用。

截至2020年底，全球僑臺商農業服務方案LINE諮詢專線有效會員人數計546人，服務案件總計45案，並促成許多成功案例，舉例而言，加拿大僑臺商葉女士想自臺灣進口真空玉米包裝資材，透過農科院農業服務平臺，成功找到合作廠商，不僅解決葉女士的問題，也促成臺灣農業資材出口商機。

「全球僑臺商農業服務方案」服務項目：

1. 農業技術及相關設備、設施、資材等之諮詢。
2. 農業科技之應用、研究與發展及試驗研究之委託服務。
3. 農企業之育成與營運輔導。
4. 農企業生產技術與營運管理人才培訓。
5. 農業設備、設施及相關資材之產銷媒合。
6. 農業金融貸款之諮詢。

「全球僑臺商農業服務手冊」已置於僑委會「僑臺商專區」(短網址：<https://Business.Taiwan-World.Net>)，內容包含LINE (ID:@TW.AGRITECH)專線，提供農業技術諮詢、人才培育及產業鏈結，還有全國農業金庫提供的各項貸款專案，歡迎海外僑臺商朋友下載運用並踴躍分享。

更多資訊

加入LINE好友
免費一對一諮詢



LINE ID: @tw.agritech

僑委會官網下載
全球僑臺商農業服務手冊



<https://Business.Taiwan-World.Net>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農業科技研究院

AGRICULTUR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全國農業金庫

Agricultural Bank of Taiwan

陸、新南向政策區域鏈結

一、 臺馬投資保障協定、租稅協定等

(一) 臺馬投資促進及保護協定

<Agreement between the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Malaysia and the Malaysian Friendship and Trade Centre, Taipei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investments>

臺馬雙方於 1993 年 2 月 18 日簽署「臺馬投資促進及保護協定」，對我業者赴馬來西亞投資之促進與保護均有詳盡之規定。

(二) 「臺馬避免所得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

<AGREEMENT BETWEEN THE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MALAYSIA AND THE MALAYSIAN FRIENDSHIP AND TRADE CENTRE IN TAIPEI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AND THE PREVENTION OF FISCAL EVASION WITH RESPECT TO TAXES ON INCOME>

該協定於 1996 年 7 月 23 日正式簽署，我方於 1997 年 1 月 29 日奉行政院核準備查，1999 年 2 月馬方正式函告我方馬國內核准程序已完成後，依法公布生效。

➤ 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

鑒於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咸欲促進密切之經濟合作與投資，對於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或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居住者之投資與經濟活動，就避免雙重課稅、防杜逃稅及關於扣抵、利益、免稅或與租稅有關之其他便利等事宜，承允尋求其各自機關之核准。

雙方同意就本協定之內容尋求其各自機關之核准。

第一條 適用之人

本協定適用於具有「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與「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居住者身分之人。

第二條 適用租稅

- 一、本協定所適用之現行租稅：（一）在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二）在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所得稅及石油所得稅。
- 二、本協定亦適用於簽訂後新開徵或替代現行各項租稅，而實質上與現行租稅性質相同之其他租稅。締約雙方對其所代表領域稅法之重大修訂及適用本協定所發布之法規、解釋令或判例等資料應相互通知對方。

第三條 一般定義

- 一、除依文義須另作解釋外，本協定稱：
 - （一）「人」，包括個人、公司及為租稅目的而視同人之其他任何人之集合體。
 - （二）「公司」，係指公司組織或為租稅目的而視同公司組織之任何實體。
 - （三）「國際運輸」，視情況係指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或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企業，以船舶或航空器經營之運輸業務。但該船舶或航空器視情況僅於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或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境內經營者，不在此限。
 - （四）「主管機關」，視情況係指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或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負責租稅之適當機關。
- 二、本協定適用於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或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時，任何未經界定之名詞，除依文義須另作解釋者外，應具有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或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適用本協定有關租稅之法律意義。

第四條 居住者

- 一、本協定稱「居住者」，視情況係指依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或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稅法規定，具有居住者身分之人。

二、個人如依前項規定同為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 與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居住者，其居住者 身分決定如下：

- (一) 如於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或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境內有住所，視其為有住所所在地之居住者。如於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或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均有住所，視其為與其個人及經濟利益較為密切所在地之居住者（主要利益中心）。
- (二) 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不能確定，或於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與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境內均無住所，視其為有經常居所所在地之居住者。
- (三) 於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與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內均有或均無經常居所，由雙方各自機關共同協議解決。

三、個人以外之人如依第一項規定同為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與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居住者，視其為營業之控制與管理所在地之居住者。

第五條 固定營業場所

一、本協定稱「固定營業場所」，係指企業從事全部或部分營業之固定場所。

二、「固定營業場所」包括：

- (一) 管理處。
- (二) 分支機構。
- (三) 辦事處。
- (四) 工廠。
- (五) 工作場所。
- (六) 礦場、油井、採石場或其他天然資源開採場所。
- (七) 種植場、農場、果樹園或葡萄園。
- (八) 建築工地、建築、安裝及裝配工程，在一曆年度內存續期間合計超過六個月，或在二曆年度內存續期間合計連續超過六個月者。

三、「固定營業場所」不包括：

- (一) 專為儲存、展示或運送屬於該企業之貨物或商品而使用之設備。
- (二) 專為儲存、展示或運送而儲備屬於該企業之貨物或商品。
- (三) 專為供其他企業加工而儲備屬於該企業之貨物或商品。
- (四) 專為該企業採購貨物或商品或蒐集資訊而設置之固定場所。
- (五) 專為該企業從事任何其他具有準備或輔助性質之活動而設置之固定場所。

四、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企業，如於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境內從事與建築、安裝或裝配工程相關之管理監督活動存續期間超過六個月者，視該企業於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

五、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企業，如於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境內從事與建築、安裝或裝配工程相關之管理監督活動存續期間超過六個月者，視該企業於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

六、代表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企業之人（非第八項所稱具有獨立身分之代理人），雖於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境內無固定場所，如符合左列任一款規定者，視該人為於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

- (一) 該人於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境內有權以該企業名義簽訂契約，並經常行使該項權力。
- (二) 該人於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境內儲備屬於該企業之貨物或商品，並經常代表該企業交付貨物或商品。
- (三) 該人經常於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境內完全或幾乎完全為該企業爭取訂單。

七、代表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企業之人（非第九項所稱具有獨立身分之代理人），雖於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境內無固定場所，如符合左列任一款規定者，視該人為於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

- (一) 該人於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境內有權以該企業名義簽訂契約，並經常行使該項權力。
- (二) 該人於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境內儲備屬於該企業之貨物或商品，並經常代表該企業交付貨物或商品。

(三) 該人經常於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境內完全或幾乎完全為該企業爭取訂單。

- 八、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企業如僅透過經紀人、一般佣金代理商或其他具有獨立身分之代理人，以其通常之營業方式，於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境內從事營業者，不得視該企業於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境內有固定營業場。
- 九、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之企業如僅透過經紀人、一般佣金代理商或其他具有獨立身分之代理人，以其通常之營業方式，於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境內從事營業者，不得視該企業於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境內有固定營業場。
- 十、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居住者之公司，控制或受控於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居住者之公司或於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境內從事營業之公司（不論是否透過固定營業場所或其他方式），均不得認定該公司於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
- 十一、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居住者之公司，控制或受控於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居住者之公司或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境內從事營業之公司（不論是否透過固定營業場所或其他方式），均不得認定該公司於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

第六條 不動產所得

- 一、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居住者自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境內之不動產取得之所得，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得予課稅。
- 二、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之居住者自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境內之不動產取得之所得，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得予課稅。
- 三、本協定稱「不動產」，視其情況應依該財產所在地（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或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

領域)之法律規定，包括附著於不動產之財產、牲畜及供農林業使用之設備、適用一般法律規定有關地產之權利、不動產收益權、及對於礦產、油井或氣井、採石場與其他天然資源(包括木材或其他林產品)開採場所之開採或開採權所主張之變動或固定報酬之權利。船舶、小艇及航空器不視為不動產。

四、直接使用、出租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不動產所取得之所得，應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五、企業之不動產所得，及供執行業務使用之不動產所得，亦適用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七條 營業利潤

一、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企業，除經由其於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從事營業外，其利潤僅由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課稅。如該企業經由其於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從事營業，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得就該企業之利潤課稅，以歸屬於該固定營業場所之利潤為限。

二、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之企業，除經由其於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從事營業外，其利潤僅由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課稅。如該企業經由其於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從事營業，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得就該企業之利潤課稅，以歸屬於該固定營業場所之利潤為限。

三、除第五項規定外，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企業經由其於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從事營業，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歸屬該固定營業場所之利潤，應與該固定營業場所為一獨立之企業，於相同或類似條件下從事相同或類似活動，並以完全獨立之方式與該企業從事交易時，所應獲得之利潤相同。

四、除第五項規定外，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之企業經由其於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從事營業，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歸屬該固

定營業場所之利潤，應與該固定營業場所為一獨立之企業，於相同或類似條件下從事相同或類似活動，並以完全獨立之方式與該企業從事交易時，所應獲得之利潤相同。

- 五、於決定固定營業場所之利潤時，若該固定營業場所為一獨立企業，應准予減除該固定營業場所於合理範圍內所分攤之費用，包括行政及一般管理費用，不論各該費用視情況係在固定營業場所所在地之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或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境內或其他處所發生。
- 六、固定營業場所如僅為企業採購（包括運輸）貨物或商品，不得對該固定營業場所歸屬利潤。
- 七、上述有關固定營業場所利潤之歸屬，除具有正當且充分理由者外，每年均應採用相同方法決定之。
- 八、利潤如包括本協定其他條款規定之所得項目，各該條款之規定，應不受本條規定之影響。

第八條 海空運輸

- 一、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企業，以船舶或航空器經營國際運輸業務之利潤，僅由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課稅。
- 二、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之企業，以船舶或航空器經營國際運輸業務之利潤，僅由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課稅。
- 三、參與聯營、合資企業或國際代理業務分配之利潤，亦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 四、出租船舶或航空器（包括計時、計程及光船出租）之租賃所得，出租貨櫃及與經營船舶或航空器國際運輸業務有附帶關係之相關設備之租賃所得，亦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第九條 關係企業

- 一、兩企業有左列情事之一，於其商業或財務關係上所訂定之條件，異於雙方為獨立企業所為，任何應歸屬其中一企業之利潤因該等條件而未歸屬於該企業者，得計入該企業之利潤，並予以課稅：

- (一) 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企業直接或間接參與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企業之管理、控制或資本。
 - (二) 相同之人直接或間接參與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企業及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企業之管理、控制或資本。
- 二、兩企業有左列情事之一，於其商業或財務關係上所訂定之條件，異於雙方為獨立企業所為，任何應歸屬其中一企業之利潤因該條件而未歸屬於該企業者，得計入該企業之利潤，並予以課稅：
- (一) 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之企業直接或間接參與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企業之管理、控制或資本。
 - (二) 相同之人直接或間接參與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之企業及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企業之管理、控制或資本。

第十條 股利

- 一、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居住者之公司給付予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居住者之股利，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得予課稅。
- 二、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居住者之公司給付予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居住者之股利，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得予課稅。
- 三、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居住者之公司給付予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居住者之股利，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亦得依其法律規定，對該項股利課稅，股利取得者如為此項股利受益所有人，其課徵之稅額不得超過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二·五。
- 四、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居住者之公司給付予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居住者之股利，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對於股利受益人應予免稅。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法律規定，對於駐臺北馬來西亞友

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居住者之公司自其應納稅額中減除股利之已付稅額或視同已付稅額，該減除數額得依給付股利次年（核定年度）所適用之稅率調整，不受本項規定之影響。

- 五、本條所稱「股利」，係指自股份或其他非屬債權而得參加利潤分配之其他權利取得之所得，及視情況依分配股利之公司為居住者之所在地（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或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稅法規定，與股利所得課徵相同租稅之公司其他權利取得之所得。
- 六、股利受益所有人如係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之居住者，經由其於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從事營業，而給付股利之公司為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居住者，其股份持有與該場所有實際關聯時，不適用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而適用第七條規定。
- 七、股利受益所有人如係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居住者，經由其於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從事營業，而給付股利之公司為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之居住者，其股份持有與該場所有實際關聯時，不適用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而適用第七條規定。
- 八、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居住者之公司，自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取得所得或利潤，其所給付之股利或其未分配盈餘，即使全部或部分來自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所得或利潤，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不得對該給付予非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居住者之股利或未分配盈餘課稅。
- 九、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居住者之公司，自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取得所得或利潤，其所給付之股利或其未分配盈餘，即使全部或部分來自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之所得或利潤，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不得對該給付予非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居住者之股利或未分配盈餘課稅。

第十一條 利息

- 一、源自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而給付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居住者之利息，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得予課稅。
- 二、源自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而給付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居住者之利息，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得予課稅。
- 三、源自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利息，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亦得依其法律規定，對該項利息課稅，利息取得者如為此項利息受益所有人，其課徵之稅額不得超過利息總額之百分之十。
- 四、源自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之利息，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亦得依其法律規定，對該項利息課稅，利息取得者如為此項利息受益所有人，其課徵之稅額不得超過利息總額之百分之十。
- 五、利息受益所有人為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之居住者，與利息有關之貸款或債務係屬依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核准者，該項利息應予免稅，不受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 六、本條所稱「利息」，係指由各種債權所孳生之所得，不論有無抵押擔保及是否有權參與債務人利潤之分配，尤指政府債券之所得，及公司債及債券之所得。
- 七、利息受益所有人如係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之居住者，經由其於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從事營業，且與利息有關之債權與該場所有實際關聯時，不適用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而適用第七條規定。
- 八、利息受益所有人如係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居住者，經由其於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從事營業，且與利息有關之債權與該場所有實際關聯時，不適用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而適用第七條規定。
- 九、由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居住者所給付之利息，

視為源自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利息給付人如於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而給付利息債務之發生與該場所有關聯，且由該場所負擔該項利息者，不論該利息給付人是否為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居住者，此項利息視為源自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

十、由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之居住者所給付之利息，視為源自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利息給付人如於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而給付利息債務之發生與該場所有關聯，且由該場所負擔該項利息者，不論該利息給付人是否為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之居住者，此項利息視為源自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

十一、利息給付人與受益所有人間，或上述二者與其他人間有特殊關係，如債權之利息數額，超過利息給付人與利息受益所有人在無上述特殊關係下所同意之數額，本條規定應僅適用於後者之數額。在此情形下，得考量本協定其他規定，視情況依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或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法律，對此項超額給付課稅。

第十二條 權利金

一、源自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而給付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居住者之權利金，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得予課稅。

二、源自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而給付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居住者之權利金，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得予課稅。

三、源自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權利金，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亦得依其法律規定，對該項權利金課稅，權利金取得者如為該項權利金之受益所有人，其課徵之稅額不得超過權利金總額之百分之十。

四、源自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之權利金，駐馬來西

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亦得依其法律規定，對該項權利金課稅，權利金取得者如為該項權利金之受益所有人，其課徵之稅額不得超過權利金總額之百分之十。

五、本條所稱「權利金」，係指取得左列任何方式給付之報酬：

- (一) 使用或有權使用任何專利權、商標權、設計或模型、計畫、秘密處方或方法、或科學作品之任何著作權，或工業、商業或科學設備，或有關工業、商業或科學經驗之資訊。
- (二) 使用或有權使用電影或供廣播或電視播映用之影片或錄音帶、文學作品或藝術作品之任何著作權。

六、權利金受益所有人如係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之居住者，經由其於權利金來源地之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從事營業，且與權利金有關之權利或財產與該場所有實際關聯時，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而適用第七條。

七、權利金受益所有人如係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居住者，經由其於權利金來源地之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從事營業，且與權利金有關之權利或財產與該場所有實際關聯時，不適用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而適用第七條規定。

八、由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居住者給付之權利金，視為源自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權利金給付人如於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而給付權利金義務之發生與該場所有關聯，且由該場所負擔該項權利金者，不論該權利金給付人是否為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居住者，此項權利金視為源自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

九、由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之居住者給付之權利金，視為源自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權利金給付人如於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而給付權利金義務之發生與該場所有關聯，且由該場所負擔該項權利金者，不論該權利金給付人是否為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之居住者，此項權利金視為源自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

事處所代表領域。

- 十、權利金給付人與受益所有人間，或上述二者與其他人間有特殊關係，如使用、權利或資訊之權利金給付數額，超過給付人與受益所有人在無上述特殊關係下所同意之數額，本條規定應僅適用於後者之數額。在此情形下，得考量本協定其他規定，視情況依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或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法律，對此項超額給付課稅。

第十三條 技術費

- 一、源自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而給付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之居住者之技術費，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得予課稅，不受第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 二、源自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而給付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居住者之技術費，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得予課稅，不受第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 三、源自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技術費，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亦得依其法律規定，對該項技術費課稅，技術費取得者如為該項技術費之受益所有人，其課徵之稅額不得超過技術費總額之百分之七·五。
- 四、源自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之技術費，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亦得依其法律規定，對該項技術費課稅，技術費取得者如為該項技術費之受益所有人，其課徵之稅額不得超過技術費總額之百分之七·五。
- 五、本條所稱「技術費」，係指因技術、管理或諮詢性質之任何服務，對員工以外之人所為任何方式之給付。
- 六、技術費受益所有人如係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之居住者，經由其於技術費來源地之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從事營業或執行業務，且技術費與該場所或業務有實際關聯時，不適用本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而視情況適用第七條或第十五條規定。
- 七、技術費受益所有人如係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居住者，經由其於技術費來源地之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

代表領域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從事營業或執行業務，且技術費與該場所或業務有實際關聯時，不適用本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而視情況適用第七條或第十五條規定。

- 八、由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居住者給付之技術費，視為源自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技術費給付人如於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而給付技術費義務之發生與該場所有關聯，且由該場所負擔該項技術費者，不論該技術費給付人是否為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居住者，此項技術費視為源自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
- 九、由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之居住者給付之技術費，視為源自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技術費給付人如於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而給付技術費義務之發生與該場所有關聯，且由該場所負擔該項技術費者，不論該技術費給付人是否為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之居住者，此項技術費視為源自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

第十四條 財產交易所得

- 一、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居住者因轉讓第六條規定之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境內之不動產而取得之增益，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得予課稅。
- 二、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之居住者因轉讓第六條規定之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境內之不動產而取得之增益，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得予課稅。
- 三、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企業因轉讓其於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境內固定營業場所資產中之動產而取得之增益，或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居住者因轉讓其於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執行業務所使用之動產而取得之增益，包括因轉讓該場所（單獨或連同整個企業）而取得之增益，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得予課稅。
- 四、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之企業因轉讓其於駐臺北

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境內固定營業場所資產中之動產而取得之增益，或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之居住者因轉讓其於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執行業務所使用之動產而取得之增益，包括因轉讓該場所（單獨或連同整個企業）而取得之增益，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得予課稅。

五、轉讓經營國際運輸業務之船舶或航空器、從事內陸運輸業務之小艇、或與該等船舶、航空器或小艇營運有關之動產而取得之增益，視情況僅企業所在地之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或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課稅。

六、因轉讓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以外之任何財產而取得之增益，視情況僅由該轉讓人為居住者之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或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課稅。

第十五條 執行業務

一、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居住者因執行業務或其他類似性質之獨立活動而取得之所得，僅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得予課稅。但左列情況之所得，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得予課稅：

（一）於一曆年度內在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境內居留合計超過一百八十三天。

（二）於一曆年度內在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境內居留合計不超過一百八十三天，而在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境內提供勞務之報酬，係由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居住者給付，或由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非居住者之固定營業場所負擔，於該曆年度內金額超過美金三千元或等額之新臺幣。

二、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之居住者因執行業務或其他類似性質之獨立活動而取得之所得，僅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得予課稅。但左列情況之所得，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得予課稅：

（一）於一曆年度內在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境內居留合計超過一百八十三天。

(二) 於一曆年度內在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境內居留合計不超過一百八十三天，而在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境內提供勞務之報酬，係由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居住者給付，或由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非居住者之固定營業場所負擔，於該曆年度內金額超過美金三千元或等額之馬來西亞幣。

三、「執行業務」包括具有獨立性質之科學、文學、藝術、教育或教學等活動，及醫師、律師、工程師、建築師、牙醫師與會計師等獨立性質之活動。

第十六條 個人勞務

一、除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外，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居住者因受僱而取得之薪俸、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僅由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課稅。但該項勞務係於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提供者，不在此限。如該項勞務係於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提供，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得對該項勞務取得之報酬課稅。

二、除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外，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之居住者因受僱而取得之薪俸、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僅由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課稅。但該項勞務係於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提供者，不在此限。如該項勞務係於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提供，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得對該項勞務取得之報酬課稅。

三、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居住者於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提供勞務而取得之報酬，如符合左列規定，僅由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課稅，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一) 該所得人於一曆年度內在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境內居留合計不超過一百八十三天。

(二) 該項報酬非由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居住者之

雇主所給付或代為給付。

- (三) 該項報酬非由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居住者或該雇主於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負擔。

四、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之居住者於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提供勞務而取得之報酬，如符合左列規定，僅由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課稅，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一) 該所得人於一曆年度內在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境內居留合計不超過一百八十三天。
- (二) 該項報酬非由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居住者之雇主所給付或代為給付。
- (三) 該項報酬非由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居住者或該雇主於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負擔。

五、因受僱於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企業經營國際運輸業務之船舶或航空器上提供勞務而取得之報酬，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得予課稅，不受前述各項規定之限制。

六、因受僱於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之企業經營國際運輸業務之船舶或航空器上提供勞務而取得之報酬，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得予課稅，不受前述各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七條 董事報酬

一、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居住者因擔任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境內公司董事會之董事而取得之董事報酬及類似給付，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得予課稅。

二、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之居住者因擔任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境內公司董事會之董事而取得之董事報酬及類似給付，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得予課稅。

三、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董事因執行日常之管理或技術性之職務，而自

公司取得之報酬，依第十六條規定課稅。

第十八條 演藝人員與運動員

- 一、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居住者為劇院、電影、廣播或電視之演藝人員或音樂家等表演人、或運動員，於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從事個人活動而取得之所得，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得予課稅，不受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 二、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之居住者為劇院、電影、廣播或電視之演藝人員或音樂家等表演人、或運動員，於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從事個人活動而取得之所得，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得予課稅，不受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 三、表演人或運動員以該身分從事個人活動，如其所得不歸屬該表演人或運動員本人而歸屬其他人者，視情況由該活動舉行地之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或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對該項所得課稅，不受第七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 四、如訪問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全部或實質上係直接或間接由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公共經費資助者，於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從事活動而取得之報酬或利潤，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
- 五、如訪問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全部或實質上係直接或間接由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公共經費資助者，於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從事活動而取得之報酬或利潤，不適用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第十九條 教師與研究人員

- 一、個人於訪問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之前，係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居住者，因接受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之公立大學、學院或其他類似公立機構之邀請，專為各該公立機構從事教學或研究為期不超過兩年者，如

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對該教學或研究之報酬課稅，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應予免稅。

- 二、個人於訪問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前，係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之居住者，因接受駐臺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公立大學、學院或其他類似公立機構之邀請，專為各該公立機構從事教學或研究為期不超過兩年者，如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對該教學或研究之報酬課稅，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應予免稅。
- 三、與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或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公立機構簽訂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合約，訪問期間超過兩年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 四、主要為特定人之私人利益進行研究所取得之所得，不適用本條規定。

第二十條 學生與受訓人員

- 一、個人於訪問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前，係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之居住者，如其暫時居留於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境內專為：
 - (一) 就讀於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境內經認可之大學、學院、學校或其他經認可之類似教育機構。
 - (二) 當商業或技術學徒。
 - (三) 就學、研究或訓練目的而接受由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或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相關機關、或科學、教育、宗教或慈善機構、或技術協助計畫所提供之補助費、津貼或獎學金。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就左列各款應予免稅：
 - (一) 自國外匯入供生活、教育、就學、研究或訓練之款項。
 - (二) 補助費、津貼或獎學金。
 - (三) 在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境內提供與其就學、研究或訓練有關或為生活目的所需之勞務，其報酬每年不超過美金三千元或等額之新臺幣。
- 二、個人於訪問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之前，係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居住者，如其暫時居留於駐

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境內專為：

- (一) 就讀於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境內經認可之大學、學院、學校或其他類似經認可之教育機構。
- (二) 當商業或技術學徒。
- (三) 就學、研究或訓練目的而接受由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或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相關機關、或科學、教育、宗教或慈善機構、或技術協助計畫所提供之補助費、津貼或獎學金。

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就左列各款應予免稅：

- (一) 自國外匯入供生活、教育、就學、研究或訓練之款項。
- (二) 補助費、津貼或獎學金。
- (三) 在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境內提供與其就學、研究或訓練有關，或為生活目的所需之勞務，其報酬每年不超過美金三千元或等額之馬來西亞幣。

第二十一條 其他所得

- 一、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之居住者取得非屬本協定前述各條規定之所得，不論其來源為何，僅由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課稅，該所得如源自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亦得課稅。
- 二、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居住者取得非屬本協定前述各條規定之所得，不論其來源為何，僅由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課稅，該所得如源自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亦得課稅。

第二十二條 減免之限制

- 一、源於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之所得，依本協定規定（不論有無其他條件）在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係免稅或減稅，而依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法律規定，該項所得係按匯入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

領域之金額或按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收到之金額課稅，而非按該項所得全額課稅，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依本協定規定之免稅或減稅，僅適用於匯入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金額或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收到之金額為限。

- 二、源於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所得，依本協定規定（不論有無其他條件）在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係免稅或減稅，而依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之法律規定，該項所得係按匯入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之金額或按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收到之金額課稅，而非按該項所得全額課稅，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依本協定規定之免稅或減稅，僅適用於匯入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之金額或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收到之金額為限。

第二十三條 雙重課稅之消除

- 一、為避免對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居住者之雙重課稅：

依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稅法規定准許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境外之應納稅額扣抵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應納稅額，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居住者源自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境內之所得，依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稅法規定在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之應納稅額，應准予扣抵該所得在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應納稅額。但扣抵之數額，不得超過扣抵前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對該所得課徵之應納稅額。

- 二、第一項稱「在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之應納稅額」，應視同包括任何源自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之所得，依本協定簽署日施行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八條之一規定之減稅或免稅。其後修正或新增之獎勵投資法律規定，其性質實質上類似，經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

代表領域與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機關同意者，亦適用之。

三、為避免對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居住者之雙重課稅：

依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稅法規定准許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境外之應納稅額扣抵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之應納稅額，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居住者源自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境內之所得，依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稅法規定在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應納稅額，應准予扣抵該所得在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之應納稅額。但扣抵之數額，不得超過扣抵前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對該所得課徵之應納稅額。

四、第三項稱「在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應納稅額」，應視同包括任何源自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所得，依本協定簽署日施行之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一九八六年促進投資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之減稅或免稅。其後修正或新增之獎勵投資法律規定，其性質實質上類似，經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與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機關同意者，亦適用之。依本協定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免稅之利息，視同已按利息總額之百分之十課稅。

五、本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自本協定生效日起適用五年，並以經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有關機關核准之居住者及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之居住者為限。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與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雙方及其主管機關應相互協商上述期間是否延長。

第二十四條 無差別待遇

一、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或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應告知各該主管機關以確保：

（一）一方領域之居住者於他方領域境內，不應較他方領域之居住者於

相同情況下，負擔不同或較重之任何租稅或相關之要求。

(二) 對一方領域之企業於他方領域境內固定營業場所之課稅，不應較經營相同業務之他方領域之企業作較不利之課徵。

(三) 一方領域之企業，其資本全部或部分由他方領域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居住者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者，該一方領域之企業不應較該一方領域之其他相似企業，負擔不同或較重之任何租稅或相關之要求。

二、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或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視情況同意：

(一) 本條規定不得解釋為一方領域之主管機關，為課稅目的，基於國民身分之家庭責任而給予該一方領域居住者之個人免稅額或減免，同樣給予他方領域之居住者。

(二) 本條規定不得解釋為阻止任一方主管機關限制一方領域居住者適用該一方領域為促進經濟發展而制定之租稅獎勵。

三、本條所稱「租稅」，係指本協定所適用之租稅。

第二十五條 相互協議之程序

一、一人認為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與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一方或雙方主管機關之行為，對其發生或將發生不符合本協定規定之課稅，不論各該領域法律之救濟規定，得視情況向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或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提出申訴，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或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再轉交主管機關，此項申訴應於首次接獲不符合本協定課稅之通知起三年內為之。

二、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應致力以協議方式解決申訴案件，以避免發生不符合本協定規定之課稅。

三、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應致力以協議方式解決有關本協定之解釋或適用上發生之困難或疑義，雙方並得共同磋商，以消除本協定未規定之雙重課稅問題。

第二十六條 資訊交換

一、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為

執行本協定之規定或本協定所指租稅之各該國內法，應相互交換必要之資訊。交換之任何資訊應以密件處理，且不得揭露予與本協定所指租稅之核定、徵收、執行、起訴或裁定行政救濟以外有關之人員或機關。

二、前項規定不得解釋為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或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之任何一方有左列各款義務：

- (一) 執行不同於各該國內法律之行政措施。
- (二) 提供依各該國內法律規定無法獲得之資訊。
- (三) 提供可能洩露任何貿易、營業、工業、商業或執行業務之秘密或交易方法之資訊，或其洩露有違公共政策之資訊。

第二十七條 生效

一、本協定由獲合法授權之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代表或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代表相互換函，確認雙方已完成使本協定生效之國內法定程序後生效。

二、本協定規定之適用日期：

- (一) 在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
 - 1、非居住者所得之就源扣繳稅款為換函日之次年一月一日。
 - 2、其他稅款為換函日之次年一月一日起之課稅年度及以後之課稅年度。
- (二) 在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
 - 1、非居住者所得之就源扣繳為換函日之次年一月一日。
 - 2、其他稅款為換函日後第二年一月一日起之核定年度及以後之核定年度。

第二十八條 終止

本協定應無限期有效，但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或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任何一方得於本協定生效後第四年起任一年之六月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本協定。其終止日期：

- (一) 在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
 - 1、非居住者所得之就源扣繳稅款為接獲通知日之次年一月一日。
 - 2、其他稅款為接獲通知日次年一月一日起之課稅年度。

(二) 在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

1、非居住者所得之就源扣繳為接獲通知日之次年一月一日。

2、其他稅款為接獲通知日後第二年一月一日起之核定年度。

本協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公元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在臺北簽署。本協定以中文、馬來西亞及英文各繕二份，三種文字約本同一作準，如本協定解釋上及適用上有不一致，以英文本為準。

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代表黃新壁

駐臺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代表哈榮

二、 臺商投資馬來西亞情形及投資機會

(一) 臺商在馬來西亞經營現況

早期臺商赴馬投資，主要係受當年臺幣大幅升值、工資高漲影響而外移，至 1990 年達到鼎盛階段，當年對馬投資 23 億 5,000 萬美元，居外人投資第 1 位。其後投資機會逐漸變化，加上近年馬來西亞工資、土地上漲，勞工嚴重短缺，以及大陸磁吸效應影響，投資熱潮不再，臺商對馬來西亞投資逐漸減緩。臺商 2019 年在馬來西亞投資件數 28 件，金額約為 52 億 3,595 萬馬幣（約合 12.8 億美元），較 2018 年大幅成長 680%，居馬國外人投資第 4 位。投資累計金額方面，截至 2019 年底止，臺商對馬來西亞累計投資金額 136.32 億美元，共 2,542 件，我國為馬來西亞累計外人投資第 5 大國。

目前在馬投資之臺商約 1,750 家，並於 1990 年成立「中華民國旅馬來西亞投資廠商協會」，後為與全球臺商組織名稱同步，於 2005 年 10 月更名為「馬來西亞臺灣商會聯合總會」，下屬 7 個地區（分別為吉隆坡、檳城區、吉打州、霹靂州、馬六甲州、柔佛州及東馬區）臺灣商會，目前會員廠商約 450 家，頗受馬來西亞各界重視之工商組織。2018 年臺商投資之地點主要分布在柔佛州、雪蘭莪州、霹靂州、麻六甲州、吉打州及沙巴州等地區，主要投資產業包括：橡膠製品、石化產業、食品製造、交通配備、家具與配件、電子與電機產品、金屬鑄造產品、科學與測量儀器、木材產品、化學與化學產品及機械設備等。

(二) 臺商在馬來西亞投資機會

1. 製造業：

(1) 清真產業

馬來西亞雖由馬來人、華人及印度人組成，但馬來人比率超過 60%，且大多信奉伊斯蘭教，為東協中具有代表性穆斯林國家，在全球清真食品普及化扮演著重要角色。為積極搶攻全球清真產品市場，馬國將清真產業列入國家發展重點產業，傾注資源發展清真產業。

馬來西亞企業發展部 (Ministry of Entrepreneur Development) 前秘書長旺蘇拉亞 (Wan Suraya) 2019 年 12 月指出，馬國清真產業一直在蓬勃發展，其中 70% 的市場來自清真食品產業。清真食品蓬勃發展的趨勢主要由愈來愈多清真食品消費者所支撐，再加上清真食品認證供應增加，這些食品可望在未來幾年內推動全球清真食品市場的發展。這種成長不僅歸功於穆斯林人口的高需求，且還因此改變了世界各地非穆斯林人口的觀念和意識。

根據馬國清真產業發展機構 (Halal Industry Development Corp.，簡稱 HDC) 的統計數據顯示，至 2025 年馬國清真產業市場規模預計將達 1,474 億美元（約合 6,143.6 億馬幣）。除食品外，清真藥品、化妝品、保健品、盥洗用品和醫療器材的市場規模亦逐漸擴大。最新發展顯示，清真產業已進一步擴展到生活方式產品，包括清真旅行、酒店服務和時尚家居及服飾產品。

馬來西亞發展清真產業之機構主要由 HDC 負責，該機構亦協助業者進軍國際清真市場及該等產業之投資。而建立 Halal 標準則由伊斯蘭發展局 (JAKIM)，負責訂定標準。臺灣清真產業品質保障推廣協會 (Taiwan Halal Integrity Development Association，簡稱 THIDA) 核發認證獲 JAKIM 授權，目前已有 1,000 餘家臺灣公司取得清真認證。

由於 JAKIM 所發的清真認證獲得大部分中東及東協國家承認，有利拓展廣大清真市場，而我國自動化生產及管理技術遠高於馬來西亞之水準，倘能結合馬來西亞清真認證的優勢，來馬設廠生產，除可供應馬來西亞多元化的國內市場，亦可進軍國際清真市場。

(2) 電機電子業

馬來西亞之電機電子業發展超過 30 年，至今已發展成馬來西亞最主要的外銷產業，許多國際大廠皆在馬投資，故在臺灣、日本等常可看到馬來西亞製造的家電產品。電子與電機產品仍為馬來西亞 2019 年主要出口項目，約占該國總出口額 37.8%，出口額為 3,727 億馬幣（約合 909 億美元）。

電子與電機產業也是馬國製造業中生產力增長最快的領域，自 2011 年至 2018 年，馬國電子與電機產業的平均年成長率為 10.4%，超越了石油、化學與塑膠產業以及交通設備產業。電子與電機及光學產業為聘請最多員工的製造業，2018 年聘僱約 56 萬 2,000 名員工，占馬國製造業總勞動人數(250 萬人)之 22.48%。

馬國出口主要項目包括半導體、自動資料處理機、通訊設備及零組件、辦公設備及自動資料處理設備零組件、積體電路及印刷電路基板等。另就外人投資方面觀察，電機電子一向係外人投資之主要項目，由於外人長期在馬投資電機電子行業，各種上下游產業鏈相對較完整，較易獲得周邊產業之配合。近年全球經濟緩步復甦，電子業將可受惠，訂單可望逐步增加，在競爭上仍具其優勢。

(3) 生物科技產業

馬來西亞自 2005 年推出國家生物科技政策以來，成立馬來西亞生物科技機構，該機構後更名為馬國生物經濟機構，專責推動馬國生物科技產業。2012 年，馬國政府訂定「生物經濟轉型計畫」，將其列為馬國「國家經濟轉型計畫」下之一環，目標於 2020 年前，為馬國國民所得毛額增加 9 億美元，投資增加 25 億美元，創造 16,300 個就業機會。馬國計畫發展三大重點領域：生物農業（熱帶農業生物科技）、生物醫療（創新醫療保健產業與服務）、生物產業（再生生物科技資源）。

國際諮詢顧問公司 Frost & Sullivan 預測，馬來西亞 2020 年醫療保健市場支出估計至將達 800 億馬幣（約合 205 億美元），較 2018 年成長 43.7%，主要歸功於市場醫療服務需求增加、新醫療模式、以及消費者對科技方面的敏銳反應，從而推動醫療服務的成長。馬國醫療保健產業擁有良好發展潛力，尤其擁有許多高素質醫院提供醫療保健旅遊服務。倘醫院提昇基本設施及塑造良好品牌，將可

吸引更多外國遊客前往馬國尋求醫療保健旅遊服務。

我國生技產業技術及其產品市場競爭力強，配合馬國推動生技產業發展政策，我生技業者可考慮於馬國投資布局，進軍廣大東協市場。

(4) 工業 4.0 政策 12 大潛力產業

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及工業部 (MITI) 於 2018 年 10 月 31 日舉行「工業 4.0 國家政策」(Industry4WRD: National Policy on Industry 4.0) 發布會，馬國前首相馬哈迪 (Tun Dr. Mahathir Bin Mohamad)、貿工部前部長達勒雷京 (Darell Leiking)、前副部長王建民 (Dr. Ong Kian Ming) 及前秘書長依尚依薩 (Datuk Isham Ishak) 及馬國製造商聯合會 (FMM) 會長蘇添來 (Soh Thian Lai) 等，馬國企業界及各國駐馬使節及代表約 1,000 餘人出席。

工業 4.0 國家政策初步聚焦於第 11 期大馬計畫 (Eleventh Malaysia Plan) 所包含之 12 項潛力領域，包含電子電機、機械設備、化學、醫療器材、航太、汽車、運輸、紡織、製藥、金屬、食品加工及服務業等。其中中小企業占製造業比重達 98.5%，僱用人數比重達 42%，協助中小企業發展亦為工業 4.0 推動重點。

我國相關產業廠商在上述領域皆具競爭力，建議可積極配合馬國政策，在政策推展初期事先布局，以期未來回收豐碩成果。

2. 服務業

電子商務

馬來西亞通訊暨多媒體部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 and Multimedia) 前秘書長蘇麗雅妮 (Suriani Ahmad) 2019 年 11 月指出，根據谷歌、新加坡淡馬錫投資公司 (Temasek) 及諮詢顧問公司「貝恩」(Bain & Co.) 的調查報告顯示，2025 年馬國電子商務規模預計將達 110 億美元，估計每年將以 24% 速率成長。馬國電子商務規模自 2015 年以來成長了兩倍，2019 年已逾 30 億美元。

順應電子商務發展趨勢，馬國通訊暨多媒體部在「2030 年共享繁榮願景」(Shared Prosperity) 計畫下，將為郵政和快遞產業建立一個新的願景和策略計畫，以促進馬國經濟發展。該部同時致力於透過各種措施，例如與綜合的國際電子商務支持機構建立夥伴關

係，以加速電子商務的採用並推動馬國企業間的跨境電子商務服務。馬國盼至 2020 年透過電子商務服務成長一倍，以期達成國內生產毛額（GDP）691 億美元目標。

(三) 臺商對馬國投資統計

年度別及產業別統計表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單位：千美元

年 度 業 別	1952-2019		2019		2018		2017		2016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計	446	3,296,564	25	101,967	16	54,108	19	312,721	12	79,970
農林漁牧業	6	5,861	1	4,000	0	0	0	0	0	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6	109,350	0	0	0	0	0	0	0	0
製造業	277	1,834,359	7	21,386	8	35,539	6	33,736	3	42,379
食品製造業	19	41,482	0	0	3	1,300	0	0	0	0
飲料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菸草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紡織業	31	608,375	0	0	0	0	0	0	0	0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1	1,355	0	0	0	0	0	0	0	0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木竹製品製造業	54	286,564	0	0	1	850	0	0	0	0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9	13,469	0	0	0	0	0	0	0	0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4	7,218	0	0	0	0	0	0	0	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	4,200	0	0	0	0	0	0	0	0
化學材料製造業	15	59,595	0	0	1	9,035	1	460	0	29,832
化學製品製造業	10	20,931	0	0	0	0	1	10,217	0	0
藥品製造業	3	2,021	0	0	0	124	1	118	0	0
橡膠製品製造業	0	1,695	0	1,382	0	0	0	0	0	0
塑膠製品製造業	12	57,302	0	0	0	100	1	0	0	0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5	11,751	0	0	0	0	0	0	1	360
基本金屬製造業	3	78,335	0	0	0	0	0	0	0	3,800
金屬製品製造業	18	117,040	0	0	0	0	0	0	0	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6	241,517	2	1,636	1	2,931	1	1,899	1	5,622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21	140,931	1	100	1	6,243	0	292	1	1,265
電力設備製造業	10	64,930	1	16,000	0	0	0	0	0	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4	13,604	1	1,478	0	0	0	0	0	1,50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	7,931	1	740	0	1,957	0	0	0	0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1	3,000	0	0	1	3,000	0	0	0	0
傢俱製造業	4	4,943	0	0	0	0	0	0	0	0
其他製造業	4	46,174	1	50	0	10,000	1	20,750	0	0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0	0	0	0	0	0	0	0	0	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	0	0	0	0	0	0	0	0	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	137	0	0	0	0	0	0	0	0
營造業	7	19,058	2	7,833	0	9,475	1	280	0	0
批發及零售業	69	167,012	10	27,223	7	6,378	6	8,526	5	25,244
運輸及倉儲業	2	329	0	0	0	0	0	0	1	315
住宿及餐飲業	1	6	1	6	0	0	0	0	0	0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4	30,733	1	3,036	0	0	0	0	0	0
金融及保險業	24	1,061,119	0	37,092	0	2,107	4	270,018	1	12,000
不動產業	6	3,629	1	1,329	0	0	0	35	0	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4	17,390	1	38	1	609	2	127	2	32
支援服務業	2	10,709	0	0	0	0	0	0	0	0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0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0	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4	1,444	0	0	0	0	0	0	0	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	2,738	1	24	0	0	0	0	0	0
其他服務業	1	1,100	0	0	0	0	0	0	0	0
未分類	0	29,418	0	0	0	0	0	0	0	0

三、重要社團組織

(一) 華臺商組織

1. 馬來西亞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成立於 1990 年 3 月，現任第 15 屆總會長為林僑務委員永昌，副總會長為康耀忠（霹靂州臺灣商會前會長）及李鴻隆（檳城州臺灣商會會長），總會長任期 2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目前為連任。馬來西亞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會員數約 400 多家，辦公處所設在吉隆坡市。馬來西亞臺灣商會聯合總會下有吉隆坡臺灣商會、檳城州臺灣商會、霹靂州臺灣商會、吉打州臺灣商會、馬六甲臺灣商會、柔佛州臺灣商會及東馬區臺灣商會等 7 個分會。

➤ 聯絡資訊

- 地址：No.5, Level 20, Block 3B, Plaza Sentral, Jalan Stesen Sentral 5, Kuala Lumpur Sentral. 50470 Kuala Lumpur, Malaysia
- 電話：60-3-22746344/22746355
- 傳真：60-3-22735366
- 電子信箱：tiammy68@gmail.com
- 網站：www.tiam.com.my
- 加入馬來西亞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APP：

IOS 版



Android 版



2. 馬來西亞華商經貿總會：

於 2003 年 3 月獲馬國政府正式批准註冊，該會之成員主要係由馬來西亞地區曾參加僑委會舉辦之各項海外僑商經貿研習班之學員所組成，現任總會長為江鈞仲(洺輝)，會員人數約 500 人，多屬中小型企業或受薪階級。

➤ 聯絡資訊

- 地址：13-20, Pertama Residensi Jalan, 3/92B, Taman Kobena, 56000, Cheras, W. P. K. L
- 電話：60-11-11937359
- 電子信箱：mcta326@gmail.com

3. 馬臺經貿協會：

成立於 2014 年 7 月，會長為拿督斯里陳榮立，以臺馬友誼的橋梁、經貿交流的平臺為成立宗旨。該會成立以來舉辦多項活動，包括舉辦春節晚宴、雙十國慶、舉辦 2 屆臺灣青年馬來西亞觀摩團等，使得馬臺的關係能持續提升與拓展。

➤ 聯絡資訊

- 地址：18-1, 1st Floor, Jalan 4/93A, Warisan Cityview, Batu 2, Jalan Cheras, 56100 Kuala Lumpur
- 電話：60-12-2891710
- 電子信箱：mttfa.main@gmail.com

4. 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新山分會：

成立於 2017 年 3 月，創會會長為林淑媛女士，會員人數約 32 名。

➤ 聯絡資訊

- 地址：6, Jalan Permas 9/13, Bandar Baru Permas Jaya, 81750 Masai, Johor Bahru, Malaysia.
- 電話：60-12-7179766
- 電子信箱：wsek96@hotmail.com

5. 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吉隆坡分會：

成立於 2017 年 3 月，創會會長為歐陽雲霞女士，會員人數約 21 名。

➤ 聯絡資訊

- 地址：NO.1, Persiaran Sungai Selangor, Bukit Rimau, Seksyen 32, 40460 Shah Alam, Selangor, Malaysia.
- 電話：60-3-51224215
- 電子信箱：hsintien0927@hotmail.com

6. 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檳城分會：

成立於 2018 年 5 月 25 日，創會主席為鄭美滿女士，現任會長為王婷婷女士，會員人數約 37 名。

➤ 聯絡資訊

- 地址：80-19-03 Jalan Tanjung Tokong 10470 Penang
- 電話：60-12-4848317
- 電子信箱：weenee@hotmail.com

(二) 臺籍僑團

馬來西亞寶島婦女協會

成立於 2010 年 8 月，登記會員百餘人，會員多為嫁至當地之臺籍婦女、臺商眷屬及留臺人眷屬，部分會員擔任僑務志工，積極參與華團、社團婦女組相關活動，該協會常協助駐處關懷處理女性僑民急難救助事件，執行主席方淑華及會長陳麗鶯均熱心僑社事務，協助駐處推展僑務工作。

➤ 聯絡資訊

- 電話：60-12-3983780
- 電子信箱：tw1818@hotmail.com

(三) 留臺校友(同學會)組織

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簡稱留臺聯總）

於 1974 年 7 月正式獲准在馬國註冊。留臺聯總是由馬國留臺校友會所組成之聯合總會，為馬國全體留臺人之最高代表機構。全馬各地計有 46 個屬會，以校際性或區域性為主，現任總會長為洪進興。

➤ 聯絡資訊

- 地址：9-B, Jalan SS2/64, Petaling Jaya 47300, Selangor
Durul Ehsan, Malaysia
- 電話：60-3-78761221
- 傳真：60-3-78754200
- 電子信箱：admin@faatun.com.my

柒、臺商簽證、居留工作許可、第二家園計劃

一、馬國移民法令

依據馬國移民法令（Immigration Act, 1959/63）規定，外國人必須持有效的入境簽證（Valid Pass）在馬國居留，外國人在馬國可申請的居留簽證主要種類如下：

- （一）訪問居留簽證 Visit Pass（Temporary Employment）—發給入境工作期限不超過 24 個月或月薪低於 3,000 馬幣的受僱者。
- （二）工作居留簽證（Employment Pass）—發給入境工作期限至少 2 年且月薪不低於 3,000 馬幣的外國人。
- （三）訪問居留簽證 Visit Pass（Professional）—發給與本地機構有短期合約的外國人，諸如藝人、拍攝影片者、經政府認可的研究工作者…等。
- （四）眷屬居留簽證（Dependant’ s Pass）—發給擁有工作居留准證者的配偶及子女。
- （五）學生居留簽證（Student’ s Pass）—發給任何經核准的教育機構登記為學生的外國人。
- （六）外籍配偶工作居留簽證 Employment pass for Foreign Spouses of Malaysian Nationals（Spouse Program）—發給馬來西亞公民之外籍配偶，以鼓勵外籍配偶將其技能及專長用於國家發展方面。

二、永久居民

依據馬國移民法令 Immigration（Prohibition of Entry）Order 1963 entry permit，下列人士有資格申請成為馬國永久居民（Permanent Resident，簡稱 PR）：

- （一）據有專業資格者。
- （二）持馬國內政部部长發函證實允許入境是對馬國經濟有利益者。
- （三）第 1 和第 2 項的配偶及 6 歲以下的兒童。
- （四）馬國公民的妻子、且 5 年內皆未與丈夫分開生活。
- （五）馬國公民的 6 歲以下小孩。
- （六）身份值得同情者。

三、 申請成為公民

- (一) 馬國憲法第 15 條規定，任何已婚婦女只要其丈夫是馬國公民，皆有資格提出申請登記成為馬國公民。應備資格為必須取得馬國永久居民 (PR) 身份 2 年以上，且品行良好，始能申請登記為公民。
- (二) 馬國憲法第 19 (1) 及 (2) 條規定，申請歸化 (naturalization) 成為馬國公民，應備資格條件如下：
 - 1. 年齡 21 歲或以上。
 - 2. 品行良好。
 - 3. 對馬來語有足夠之認識 (馬來語口試及筆試)。
 - 4. 擁有馬國永久居民 (PR) 身份超過 12 年，且在馬國居住總共不少過 10 年，包括申請日前 12 個月亦是在馬國居住。

四、 第二家園計劃 (Malaysia My Second Home, 簡稱 MM2H)

- (一) 在年齡方面：開放所有年齡，申請者可攜眷及家庭幫傭。
- (二) 在財務、薪資收入方面：
 - 1. 申請者在馬國本地銀行開設一個定期存款帳戶 (可在馬國任何一家銀行開戶，包括在馬國開設分行的外國銀行)。
 - 2. 2006 年 4 月 1 日之後的申請者：
 - (1) 50 歲以下：30 萬馬幣定期存款。此存款在 1 年之後，可提出 24 萬馬幣作為購買房屋用途 (最多可購買 2 棟房屋，惟最少需價值 15 萬馬幣以上)，惟第 2 年之存款金額必須至少 6 萬馬幣。
 - (2) 50 歲以上：可選擇 15 萬馬幣定期存款或每月收入 1 萬馬幣 (此財務來源必須是退休金、薪資及固定收入)。該款在 1 年以後，可提出 9 萬馬幣作為購買房屋、子女教育、醫療用途，惟第 2 年之存款金額必須至少 6 萬馬幣。
 - 3. 2006 年 4 月 1 日之前的申請者：
 - (1) 個人申請：10 萬馬幣定期存款，可提出 4 萬馬幣作為購買房屋、子女教育、醫療用途，惟第 2 年之存款金額必須至少 6 萬馬幣。

- (2) 申請者及配偶：15 萬馬幣定期存款。可提出 9 萬馬幣作為購買房屋、子女教育、醫療用途，惟第 2 年之存款金額必須至少 6 萬馬幣。
- (三) 核發居留准證：
- (四) 申請批准者一般取得 10 年期的居留准證，惟居留准證依據護照效期簽發，如因護照效期未取得 10 年期的居留准證，俟換發新護照後再予補發所餘效期。
- (五) 簽證費每年 90 馬幣。
- (六) 10 年效期屆滿後申請者可申請居留准證延期，應備檔包括 (1) 延期申請函、(2) 護照、(3) 護照影本、(4) 申請表格、(5) 簽證費每年 90 馬幣。
- (七) 經申請第二家園計劃獲核准者，在馬國居留期間不得工作或從事商業活動，除非有特殊技能且經移民局核准者。
- (八) 馬來西亞旅遊、藝術與文化部 (Ministry of Tourism, Arts And Culture) 公布資料顯示，自 2002 年至 2018 年推行之「第二家園」計畫，共吸引 4 萬 2,271 名外籍人士參與。

捌、臺商子女就學

一、臺灣學校

吉隆坡臺灣學校由政府撥款設立，位於雪蘭莪州莎阿南市，在 2001 年 6 月 28 日落成啟用，主要供我旅馬投資廠商子女就讀。該校設有幼教班、小學、國中、高中三部，學制與國內學校完全相同，師資亦大部分來自國內。其最大優點為未來返國就讀大學，銜接較容易。2019 年學生數約 500 人，學雜費用請參該校網頁 <http://www.cts.edu.my>。

二、國際學校

（一）International School of Kuala Lumpur

該校設立於 1965 年，為美制學校，係全馬最具規模、辦學績效最佳、學費亦最昂貴之外語學校，設有幼稚園、小學、初中、高中四部，約有來自 60 個國家之 1,500 位學生在學，每學年分上下兩學期，上學期自 8 月中起至 12 月底止，下學期自次年 1 月起至 6 月初止。入學規定及費用詳請至該校網站查閱。（<http://www.iskl.edu.my>）

（二）Garden International School

該校設立於 1951 年，屬英制國際學校，亦係吉隆坡地區較佳之外語學校之一，設有幼稚園、小學、初中、高中四部；每學年分三學期，第一學期自 9 月初起至 12 月中止，第二學期自翌年 1 月初起至 4 月初，第三學期自 4 月底起至 7 月中為止。入學規定及費用，請詳該校網站（<http://www.gardenschool.edu.my>）。

（三）TZU CHI International School Kuala Lumpur

該校於 2020 年 1 月開課，設立幼稚園（4 至 6 歲）、小學 1 至 3 年級、中學 7 至 8 年級，其他年級（從小學到大學先修班）將陸續開辦。上課日及假期依據馬來西亞教育部制定的學期制度，第一學期 1 月至 5 月，第二學期 6 月至 11 月。課程係以國際認可的劍橋 IGCSE 為主，慈濟人文教育課程為輔，學生完成劍橋國際 IGCSE 或 A-levels 後，可銜接海內外大專院校。該校計畫每年安排較高年級學生前往國外遊學，

同時也會接待前來交流的海外學校，並將與臺灣、印尼、美國等慈濟教育志業做國際交流，以開闊學生的視野和國際觀。
入 學 規 定 及 費 用 ， 請 詳 該 校 網 站
(<http://www.tzuchi.edu.my>)。

玖、臺商生活醫療

● 政府醫院

(一) General Hospital

- 地址：Jalan Pahang, Kuala Lumpur
- 電話：60-3-21691044、60-3-26155555、60-3-21691354

(二) University Hospital

- 地址：Jalan University, Petaling Jaya
- 電話：60-3-78464422 Ext:2501(緊急)

(三) Putrajaya Hospital

- 地址：Pusat Pentadbiran Kerajaan Persekutuan, Precint 7, 62250 Putrajaya
- 電話：60-3-88880080

(四) University Kebangsaan Malaysia Hospital

- 地址：Jalan Yaacob Latif, Bandar Tun Razak Cheras, 56000 Kuala Lumpur
- 電話：60-3-91733333

● 私人醫院

(一) Ampang Puteri Specialist Hospital

- 地址：1, Jalan Menada 9, Taman Dato' Ahmad Razali, 68000 Ampang, Selangor
- 電話：60-3-42707060 (24 小時及救護車服務)

(二) Prince Court Hospital

- 地址：39, Jalan Kia Peng, 50450 Kuala Lumpur
- 電話：60-3-1800-887262

(三) Chaudhury Medic-Centre

- 地址：15, Jalan 5/65C, Off Jalan Pahang Barat, Pekeliling

Business Centre, 53000 Kuala Lumpur

- 電話：60-3-40211566

(四) Damai Service Hospital(總部)

- 地址：115-119, Jalan Ipoh, 51200 Kuala Lumpur
- 電話：60-3-40434900

(五) Damai Service Hospital (Melawati)

- 地址：Lot 9132/33, Wisma Damai, Jalan Bandar 4, Taman Melawati, 53100 Kuala Lumpur
- 電話：60-3-40434900

(六) Damansara Specialist Hospital

- 地址：119 Jalan 20/10, Damansara Utama, 47400 Petaling Jaya
- 電話：60-3-77222692, 60-3-77222962(總機)、分機：1106 (意外、緊急)、1168(病人服務)、1137(Executive Health Screening)

(七) Gleneagles Intan Medical Centre (諳華語)

- 地址：282 & 286,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 電話：60-3-42571300(總機)、60-3-42552880(緊急)、60-3-42552701(登記)

(八) Heart Scan Malaysia

- 地址：107 & 109, Jalan Maarof, Bangsa, 59000 Kuala Lumpur
- 電話：60-3-22870988

(九) Pantai Medical Centre Kuala Lumpur

- 地址：8, Jalan Bukit Pantai, 59100 Kuala Lumpur
- 電話：60-3-22960888

(十) Pantai Cheras Medical Centre

- 地址：1, Jalan 1/96A, Taman Cheras Makmur, 56100 Kuala

Lumpur

- 電話：60-3-91322022、60-3-91392107(緊急)

(十一) Institut Jantung Negara S/B (National Heart Institute)

- 地址：145, Jalan Tun Razak, 50400 Kuala Lumpur
- 電話：60-3-26178200(Consultation is strictly by appointment, for appointment please call: Ext:2501 or 2503)

(十二) Pusat Pakar Tawakal

- 地址：202-A Jalan Pahang, 53000 Kuala Lumpur
- 電話：60-3-40233599、60-3-40237899

(十三) Subang Jaya Medical Centre

- 地址：1, Jalan SS12/1A, Subang Jaya, 465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 電話：60-3-56341212(總機)、60-3-56341515(門診預約)、60-3-56306466(門診服務詢問)、60-3-56306040(意外暨緊急)、60-3-56306153 (Executive Health Screening (ESP))

(十四) Tung Shin Hospital 同善醫院 (諳華語)

- 地址：102, Jalan Pudu, 55100 Kuala Lumpur
- 電話：60-3-20721655

拾、臺商總會法律顧問

- 饒仁毅律師 MR. NGEOW YIN NGEE

- NGEOW & TAN

- 地址：B-06-3A, GATEWAY CORPORATE SUITES, GATEWAY KIARAMAS,
NO.1, JALAN DESA KIARA, MONT KIARA. 50480 KUALA LUMPUR.

- 電話：60-3-62016262

- 傳真：60-3-62016262

- 王志堅律師 ONG CHEE KENG

- 地址：NO. 32, 1ST FLOOR, JALAN RAJA HAROUN, 43000
KAJANG, SELANGOR

- 電話：60-3-87346168

- 傳真：60-3-87346168

- EMAIL: senior_ong@yahoo.com

- H/P: 60-12-3048755

- 謝麗英律師

- CHRISTINA CHIA LAW CHAMBERS

- 地址：MEZZANINE FLOOR, MENARA ING, NO. 84 JALAN RAJA CHULAN,
50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 電話：60-3-21666711

- 傳真：60-3-21669219

- 張菲倩律師 TIEW WAY KENG

- 張菲倩律師樓 TIEW & ASSOCIATES

- 地址：15A, JALAN MAWAR 15, TAMAN MAWAR, 56100 KUALA LUMPUR,
SELANGOR

- 電話：60-3-42878222

- 傳真：60-3-42802923

- EMAIL: tiewardassociates.office@gmail.com

拾壹、僑務委員會協助臺商之相關措施與資源

一、臺商邀訪及培訓活動

- (一) 為培訓僑臺商經貿專業人才，輔導僑臺商事業提升經營實力並鼓勵僑臺商回國商機交流，促進海內外產業鏈結合作；強化全球僑臺商團體聯繫服務，協輔商會組織經貿交流功能；積極培力海外僑臺商團體幹部人才，輔助商會永續傳承。僑委會結合產官學界資源，辦理技藝培訓班、產業考察團及商會幹部培訓等各項專業研習、邀訪及培訓活動，邀請海外各地僑臺商回臺研習觀摩。

- 相關邀訪培訓活動時間表請參閱僑委會網站：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812&pid=15185429>

- 報名表件下載：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List.aspx?nodeid=350>

- (二) 為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僑委會運用政府及民間資源且整合平臺化，於官網設置「線上學習專區」，連結「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總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工研院產業學院」及「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等單位之線上學習網頁，提供數百餘堂之免費線上課程，豐富僑臺商多元學習管道；另與「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合作，連結國際市場趨勢、數位貿易等網頁，讓海外僑臺商瞭解後疫情時代全球經貿變動超前布署。

- 連結網址：<https://reurl.cc/ldA7oE>

二、僑胞卡及海外特約商店說明

(一) 發行目的

僑委會為鼓勵僑胞來臺觀光，擴大消費，促進國內及海外僑臺商事業商機，活絡經濟，於 2017 年發行「僑胞卡」，僑胞持僑胞卡在海內外各特約商店消費，及在國內醫療機構自費健檢，可享相關優惠或醫療機構之專案價。僑委會並將持續邀請各行業優質商家加入特約商店，目前海內外已有餐飲業、住宿業、伴手禮、休閒旅遊育

樂及醫療機構等超過 4,000 家特約商店。

(二) 僑胞卡申請方式

1、實體申辦

(1)國內：僑胞攜帶僑居國證明文件正本(例如有效之僑居國護照、居留證、或已加簽僑居身分之我國護照)，於辦公時間至僑委會(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3 樓)申請，通過審查當場即發。

(2)海外：逕洽當地我駐外館處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辦理。

2、線上申辦

於僑胞卡網站「線上申辦」專區，填寫申請資料並上傳僑居國證明文件，經審核通過後，即可線上取得僑胞卡虛擬卡片，虛擬卡片與實體卡片效用相同，免再申請實體卡片。

(三) 海外特約商店申請方式

1、於僑胞卡網站下載並填妥「海外特約商店申請表」、「匯入表 1」、「匯入表 2」，並提供至多 3 張照片電子檔，轉請當地我駐外館處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報送僑委會申請。

2、經審核通過之商店，僑委會將提供僑胞卡特約商店識別貼紙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張貼，以利僑胞辨識，並將商店資訊公告於僑胞卡網站。

■ 連結網址：<https://www.ocacocc.net>

三、全球僑胞遠距健康諮詢-「健康益友」APP

為讓全球僑胞使用臺灣優質醫療資源，推廣臺灣醫療軟實力，僑務委員會與衛生福利部專案規劃線上醫療資訊諮詢「健康益友」APP 軟體，期讓海外僑民可簡便進行遠距醫療資訊相關的諮詢，並可因應目前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肆虐，提供疫情期間居家隔離、就診者遠距健康諮詢，維護僑民知情權，展現政府關懷僑民之意，並藉新科技提升臺灣醫療國際化之水準。

(一)服務對象：具有僑胞卡之海外僑民。

(二)服務內容：24 小時緊急醫療諮詢。

(三)收費標準：防疫期間免費。

(四)諮詢語言：中文，文字檔可用英文。

(五)服務時間：即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若有延長另行公告。

(六)醫師背景：四大醫學中心急診專科醫師（林口長庚醫院、臺中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奇美醫院、高雄長庚醫院）。

(七)注意事項：危及生命之狀況，應立即聯絡當地緊急醫療救護系統或立即送至醫院就醫。

(八)掃描以下 QR-code 就可下載：



■ 連結網址：<https://Business.Taiwan-World.Net>

四、智慧經濟電子報

面對新冠肺炎（COVID-19）後疫情時代經濟局勢，僑臺商如何乘勢調整企業體質，進行技術轉型升級，維持企業穩健成長是大家關心的議題。僑務委員會為協助海外僑臺商事業發展，2020 年首度發行「智慧經濟電子報」，運用新科技與模式擴大服務全球僑胞，協助僑臺商朋友定期獲得重要產業資訊，應對危機與企業轉型。本項以「智慧經濟」為主軸之創新業務，包括產業資訊提供、諮詢服務、產學媒合及顧問指導等整合性服務；電子報內容採中英文雙語方式呈現，有利僑臺商年輕世代閱讀，歡迎海外僑臺商多加運用。

各期主題內容如下：

- 第 1 期〈防疫科技〉
- 第 2 期〈防疫機器人〉
- 第 3 期〈魚電共生暨數位分身〉
- 第 4 期〈科技輔具〉
- 第 5 期〈能源監控〉
- 第 6 期〈倉儲管理〉
- 第 7 期〈AI 診斷〉

- 第 8 期〈智慧製造〉
- 第 9 期〈智慧農業〉
- 第 10 期〈環境監控〉

■ LINE 諮詢服務請點 <https://line.me/R/ti/p/%40236yxvld>

■ 連結網址: <https://Business.Taiwan-World.Net>



五、臺灣高科技產業商機新聞資訊

揮別了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及供應鏈重整的 2020 年，來到全球科技環境詭譎多變的 2021 年，海外僑臺商如何瞭解臺灣電子產業的機會在哪裡？有哪些最佳條件？如何來鏈結臺灣產業？

僑務委員會為協助海外僑臺商掌握臺灣高科技產業關鍵資訊，與臺灣 DIGITIMES 合作推出 30 則最新、最具影響力的臺灣高科技產業商機資訊，以圖文方式，協助全球僑臺商掌握臺灣產業脈動，全力發展各項高科技產業加值及垂直應用，共創商機。詳細內容及更多關鍵契機，歡迎您點選【臺灣高科技產業新聞及商機資訊】，網址：本會官網「僑臺商專區」(<https://Business.Taiwan-World.Net>)，或至該新聞資訊網址(<https://reurl.cc/Q3vad2>)瀏覽。

本會更特別邀請臺灣電子時報 Digitimes 黃欽勇社長分享僑民應知的兩個科技大勢：「臺灣的供應鏈與半導體」，藉由產業九宮格、未來車策略矩陣、半導體產業結構圖等，細說臺灣半導體的重要性，供應鏈的完整性與未來的因應策略與潛在商機。此影片共分上、下兩集，歡迎點選觀賞。

■ 僑民應知道的兩個科技大勢：臺灣的半導體與供應鏈

(上)<https://youtu.be/wlFC-toKm7A>



■ 僑民應知道的兩個科技大勢：臺灣的半導體與供應鏈

(下)<https://youtu.be/L0pG3l3Fxgg>



六、全球防疫物資臺商名錄

全球正走向後疫情時代，臺灣善用穩定的公衛系統，超前部署的防疫成果獲得國際高度肯定，僑委會特以英文彙編「Worldwide Taiwanese Businesses that Provide Medical Supplies and Can Contribute to the Fight against COVID-19（全球防疫物資臺商名錄）」，期能對世界各地的僑臺商拓展國際市場及建立臺灣品牌有所助益，並落實蔡總統建立「臺灣品牌」的全球戰略物資製造業願景。目前彙編內容包括 12 個國家 30 餘家醫療科技或醫材設備相關廠商，未來如有其他僑臺商企業欲

加入名錄，可隨時與駐外館處聯繫，提供相關商品及聯繫資訊，共同攜手打造「臺灣品牌」。

此外，為協助臺灣新創事業對接海外企業、拓展海外市場等資源，僑務委員會與國家發展委員會合作，彙編臺灣新創事業廠商名錄，介紹臺灣新創公司產品、服務及未來商機發展，產業別涵蓋數位金融服務、醫療器材、資訊軟體及網路應用、汽車電商、光電、農漁產品及建築工程技術等範疇，多元且各具獨創性，期盼協促臺灣新創事業與海外臺商進行商機媒合，布局海外、開拓國際市場。

■ 連結網址：<https://Business.Taiwan-World.Net>

七、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服務方案

為協助僑臺商海外發展及提升企業競爭力，鏈結臺灣產官學研能量，協輔僑臺商在後疫情時代的企業轉型。僑務委員會推動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服務方案，由本會搭建平臺，架構海外僑臺商與國內產學研發機構對接合作機制，以國內產學研發之優勢，作為僑臺商提升競爭力及產業升級之利基，在有限資源下，持續提升服務品質，讓相關僑務工作能順應時代及環境變遷，匯聚僑力壯大臺灣。

■ 相關資訊請參閱僑委會網站：<https://IA.Taiwan-World.Net>

八、僑生來臺就學

(一) 僑生資格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僑生係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僑生。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海外係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華裔僑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 120 日，所定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二) 海外聯合招生

凡符合僑生資格者，得依規定向駐外單位、僑委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等申請來臺升學，經僑委會審查符合僑生資格後，由海外聯招會訂定錄取標準擇優錄取。

1. 個人申請：採不分類組別招生，僑生於每年 11 至 12 月間提出申請，至多可填 4 個志願校系，繳交規定備審資料供校系審查，通過審查者，再由海外聯招會按申請僑生選填志願序、各校系審查結果及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於 3 月中上旬辦理統一分發。「個人申請」未獲錄取得進入「聯合分發」。
2. 聯合分發：採第 1 類、2 類及 3 類組招生，僑生於每年 2 至 3 月間提出申請，至多可選填 70 個志願，依據簡章規定採計申請僑生分發分數後，依最低錄取標準及各梯次之分配名額，按僑生之分發分數由高而低暨其選填志願序，於 3 月至 7 月間按分發梯次序進行分發。
3. 師大僑先部：申請就讀臺師大僑先部者須透過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報名，並於志願選填臺師大僑先部；已分發大學者，至遲於 8 月 31 日前得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改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並以一次為限；另分發分數未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者或分發分數已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但所填志願以無名額可供分發者，一律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
4. 印尼僑生來臺升學輔導訓練班：僑委會為協助印尼僑生儘早適應臺灣教學環境並加強華語文能力，特辦理印輔班協助印尼僑生順利來臺升學，僑生於每年 2 月底前提出申請參加「聯合分發制」，並以來臺參加印輔班為分發依據，輔訓期間約為每年 6 月下旬至 8 月底，以輔訓成績分發入學。

(三) 國內大學院校單獨招生

僑生向經教育部核准自行招收僑生之大學校院自行提出申請，並依各校所訂定之僑生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經各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由各校發給入學許可通知。

(四) 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

為配合政府人才培育及產業發展政策，並結合國內技職教育資源，開辦國內缺工產業及政府提倡之新興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自 103 學年度開辦，逐年擴大辦理規模。目前招生地區計有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印尼、緬甸、菲律賓、柬埔寨。來臺升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高職端)僑生由政府全額補助學費，每人每學期 2 萬 3,484 元，其中由僑委會補助 1 萬 7,000 元、教育部分攤每人每學期 6,484 元，並可於畢業接續升讀 4 年科技大學。

(五) 海外申請返臺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

依教育部每年公告之「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簡章」及「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五年制專科學校簡章」(公佈於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申請。招生期間約為 2 月 11 日至 3 月 10 日，請就近向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

(六) 自行回國申請就讀各級學校

僑生須於回國之次日起 90 日內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件向僑委會申請核轉教育主管機關分發入學；回國之次日起 90 日內在國內入學者，得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件向僑委會申請補辦分發，並以該次回國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應備證件：1. 2 吋正面彩色半身照片 2 張、2. 護照正本、所有護照之全部入出國日期證明、3. 持外國護照入境者，應繳驗外僑居留證或 60 日以上未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4. 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境者，應檢具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身分證、5.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含中文或英文譯本)。

(七) 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為培養海外青年獲得實用知識與生產技能，自 1963 年起創辦海青班，迄今培育出各領域超過 2 萬餘名專業人才。海青班為 2 年之技術性課程訓練(每年 3 月入學，次年 12 月畢業)，招收高二肄業以上學生(含英制中學五年級肄業)，年齡 40 歲以下之華裔青年，學生免交學費(由本會編列預算補助承辦學校)，另編列預算酌予補助學生僑保費、健保費、三節加菜金、自強活動費、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學行優良獎

學金等經費。海青班開辦科別種類多元豐富，如農業、觀光、餐飲烘焙、電子商務、資通訊技能、數位媒體設計、室內設計、美髮美容等，僑委會近年亦辦理各地區海青班開辦科別需求調查，依需求調查結果及相關海外建言，鼓勵學校踴躍開辦符合海外僑界人才需求之科別。

九、海外僑民兒童或少年至校短期體驗

為深耕僑界青年族群，增進海外新世代與臺灣社會之連結，並強化臺灣語言文化在海外之傳承，僑委會自 107 學年度起與教育部國教署新創合作辦理「戀念臺灣，帶孩子回家學爸媽的家鄉話—海外僑民兒童或少年至校短期體驗」，鼓勵僑界子女以隨班附讀方式在臺灣各地和國內學童共同學習語言，親身體驗臺灣風俗民情，107 學年度計有 13 國 139 人次學童返臺參與，獲得海外僑界熱烈迴響。108 學年度持續擴大辦理，計有來自 29 個國家 669 位僑界父母提出申請。由於申請人數較 107 學年度大幅成長 4 倍，僑委會協調國教署及各縣市政府，將承辦學校由 36 所增加至 43 所，總計媒合成功 610 人。

因應全球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發展嚴峻，為求審慎，僑委會經與教育部研議後決議取消本計畫 109 學年度(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6 月)之體驗，以維護學童健康；至 110 學年度體驗計畫屆時將視疫情發展情況再行評估後，另公告於僑委會官網。

十、海外青年來臺研習參訪

(一)活動效益

1. 強化對臺灣認同：透過來臺研習，促進海外青年對臺灣民主自由政經現況、華語文優質學習環境之瞭解，增進海外青年對臺灣之認同。
2. 鼓勵海外青年來臺升學：研習期間安排參訪特色高中及大學、技職教育體驗，增加海外學生對於臺灣升學環境之瞭解，引發來臺升學的動機。
3. 實際體驗臺灣多元文化：提供海外青年各項觀摩體驗活動，並安排組團來臺之團體透過與國內各級學校合作辦理方式，讓海外學生實際體驗臺灣在地文化及政經現況，成為僑社新生力量，增進我國與當地國之交流聯繫。

(二)活動類型：

1. 實施方式：活動內容以「認識中華民國臺灣」為主軸，力求呈現臺灣文化內涵、民俗技藝、風景名勝古蹟以及政經社會發展。
2. 活動類型多元豐富：
 - (1)「華語文研習班」(3週至6週)：海外青年學習華語文機會；
 - (2)「臺灣觀摩團」(3週)：海外青年實地體驗臺灣多元文化之機會；
 - (3)「臺灣學習體驗營」(2週)：認識臺灣高等教育環境及實地體驗技職課程；
 - (4)「臺灣文化研習營」(2週)：提供瞭解臺灣豐富多元文化與政經發展現況等；
 - (5)「輔助海外校團辦理來臺研習或臺灣文化活動」：鼓勵海外僑校僑團組團來臺研習華語文或臺灣文化活動。

十一、華僑身分證明書及護照加簽僑居身分

(一)華僑身分證明書

1. 申請說明

海外僑民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主要是作為返國行使各項權利義務的依據。僑務委員會為配合僑民在國內辦理投資、工商登記、不動產買賣、遺產繼承、銀行開立帳戶、入境居留及在外館辦理護照等事宜之需要，而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

2. 申請條件

僑居國外國民，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

- (1) 居住於有永久居留制度之國家或地區(如美國、澳大利亞)，具備下列條件者：
 - a. 取得僑居地永久居留權。
 - b. 在國外累計居住滿4年。
 - c. 在僑居地連續居住滿6個月或最近2年每年在僑居地累計居住8個月以上。
- (2) 居住於無永久居留制度，或有永久居留制度而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按：經僑務委員會與外交部會商後，2020年公告烏克蘭/匈牙利/波蘭/西班牙係屬永久居留權困難之國家)，具備下列條件

者：

- a. 取得僑居地居留資格連續 4 年，且能繼續延長居留。
- b. 在國外累計居住滿 4 年。
- c. 在僑居地連續居住滿 6 個月或最近 2 年每年在僑居地累計居住 8 個月以上。

(3) 自臺灣地區出國，在國外合法連續居留 10 年並在僑居地合法工作居留 4 年以上，且能繼續延長居留者。

前述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及其居留資格之認定，由僑務委員會與外交部會商後每年定期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

註釋：如係申請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依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 10 條規定，須另符合「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或役齡男子申請護照加簽僑居身分辦法」等役政相關法規之規定。

3. 申辦程序

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應由本人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向僑務委員會辦理。由代理人辦理者，代理人應提示身分證件及委任書。委任書係於國外作成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於國內作成者，應經公證人認證。

4. 應備證件（均為正本）

- (1) 申請書。
- (2) 身分證明文件。
- (3) 僑居地居留證明文件。
- (4) 居住國外期間證明文件。
- (5) 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或經駐外館處驗證之華裔證明文件。
- (6)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5. 諮詢專線

僑務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證照科。

電話：+886-2-2327-2929。

傳真：+886-2-2356-638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3 樓。

（本資料僅供參考，如有疑義仍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準）

(二)僑居身分加簽

1. 申請說明

海外僑民申請於護照內加簽僑居身分，主要是作為返國行使各項權利義務的依據。僑務委員會為配合僑民在國內辦理投資、就學、出境及服兵役等事宜之需要，而辦理僑居身分加簽。

2. 申請條件

僑居國外國民，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護照加簽僑居身分：

(1) 居住於有永久居留制度之國家或地區（如美國、澳大利亞），具備下列條件者：

- a. 取得僑居地永久居留權。
- b. 在國外累計居住滿 4 年。
- c. 在僑居地連續居住滿 6 個月或最近 2 年每年在僑居地累計居住 8 個月以上。

(2) 居住於無永久居留制度，或有永久居留制度而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按：經僑務委員會與外交部會商後，2020 年公告烏克蘭/匈牙利/波蘭/西班牙係屬永久居留權困難之國家），具備下列條件者：

- a. 取得僑居地居留資格連續 4 年，且能繼續延長居留。
- b. 在國外累計居住滿 4 年。
- c. 在僑居地連續居住滿 6 個月或最近 2 年每年在僑居地累計居住 8 個月以上。

(3) 自臺灣地區出國，在國外合法連續居留 10 年並在僑居地合法工作居留 4 年以上，且能繼續延長居留者。

前述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及其居留資格之認定，由僑務委員會與外交部會商後每年定期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

註釋：另依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或役齡男子申請護照加簽僑居身分辦法第 4 條規定，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男子申請護照加簽僑居身分，除須符合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外，亦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1. 年滿 15 歲之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符合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且所具之僑居地居留資格迄申請時仍有效且未中斷。
- 2. 在國外出生或年滿 15 歲之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國之接近役齡男子，在

符合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前，接近役齡期間每年在國內日數累計未超過 183 天。

3. 在國外出生或年滿 15 歲之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國之役齡男子，在接近役齡期間每年在國內日數累計未超過 183 天，且在屆役齡後符合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前，未有返國紀錄。

3. 申辦程序

(1) 國內臨櫃：攜帶應備證件，親自至僑務委員會為民服務櫃檯申請。

(2) 國外部分：攜帶應備證件，洽我駐外館處申請。

4. 應備證件（均為正本）

(1) 申請書。

(2) 我國國民身分證或戶籍謄本。

(3) 我國護照。

(4) 僑居地居留證明文件。

(5) 居住國外期間證明文件。

(6)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5. 諮詢專線

僑務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證照科。

電話：+886-2-2327-2929。

傳真：+886-2-2356-638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3 樓。

（本資料僅供參考，如有疑義仍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準）

十二、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與輔導

遍布海外各地僑胞在僑居國當地豐厚人脈和網絡，一直是協助我國推展外交重要助力。為協助海外僑民團體，健全發展及推展活動，僑委會訂定「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作業要點」，加強與海外華僑團體聯繫互動，團結僑民力量，深化臺灣與各國關係，為臺灣爭取更多國際空間。歡迎海外鄉親組織各項專業或同鄉會團體，依據該要點檢附相關資料，經由駐外館處或文教服務中心核轉僑委會登記為海外僑民團體組織，共同攜手為壯大臺灣努力。

另，僑委會為輔導海外僑民舉辦各項活動，深化與僑居國政府及主流社會關係，協助臺灣拓展與各國政治、文化與經貿合作，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訂定「海外僑民團體經費補助要點」，歡迎各海外僑民團體依該要點檢附相關資料，經由駐外館處或文教服務中心核轉僑委會，僑委會將視活動規模、性質及當年度預算酌予補助。

- 有關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事宜請參閱僑委會網站：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600&pid=1721>

- 有關海外僑民團體經費補助事宜請參閱僑委會網站：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601&pid=1724>

- 僑務委員會 LINE 專線：LINE ID:Taiwan-World

- 便利連結：<https://line.me/ti/p/xdgYzRVPzd>



十三、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

為加強與全球僑胞聯繫與服務，以運用 LINE 免費跨國聯繫特性，提供全球僑胞便捷聯繫單一窗口，本會推動「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透過建置「僑務委員會 LINE 專線」及本會海外 37 僑務據點 LINE 專線，以聲音、圖文與影像，提供僑胞各項諮詢、陳情、建言等相關服務，凝聚僑力，壯大臺灣。

僑務委員會 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臺



僑委會LINE專線

數位平臺官網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拾貳、馬來西亞政府對臺商投資相關措施及機構

一、吸引臺商投資優惠與相關法規

(一) 主要投資法令

1. 製造業執照

(1) 1975 年工業協調法

依據 1975 年工業協調法 (Industrial Coordination Act, 簡稱 ICA) 規定，凡從事製造業的公司，其股本總額達 250 萬馬幣 (含) 以上，或全職員工達 75 人 (含) 以上者，均須向「國際貿易及工業部」(簡稱貿工部，MITI) 申請工廠執照 (實際則交由其轄下之「投資發展局 (簡稱 MIDA)」審核、辦理)。

A. 依本工業協調法，有關定義如下：

- a. 「製造業活動」，是指因使用、銷售、運輸、交送或處置之目的，而對任何物品或物質實施製作、變更、混合、裝飾、潤飾或其他處理或採用之活動，包括零組件之裝配及船舶之修理，但不包括與一般零售或批發交易有關之任何活動在內。
- b. 「股本總額」，是指公司實收資本、儲備金、股本溢價餘額，以及損益分配帳餘額的總和。
- c. 「全職員工」，是指在公司內每天至少工作 6 小時，每個月至少工作 20 天，且有支薪的所有員工。

B. 核准指南

由於馬國工業快速成長，對勞力需求增高，導致人力市場緊縮，因之投資案的投資金額與員工比率若低於每人 5 萬 5,000 馬幣者，將被歸類為勞力密集產業，而不能獲得製造業執照或投資獎勵，但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為例外：

- a. 附加價值超過 20% 者。
- b. 管理、技術及監督人員比例超過 15% 者。
- c. 業務內容被列入高科技項目者。(請參見附錄)
- d. 有關方案從事或生產被列入受促進的高科技公司的活動及產品目錄者。

e. 於馬來半島東部（吉蘭丹州、登嘉樓州、彭亨州及柔佛州之豐盛港縣）、沙巴州或砂勞越州之投資案。

(2) 擴充產能與產品多元化

已領有執照的公司，欲擴充產能或從事產品多樣化計劃，須向 MIDA 提出申請。

2. 外資股權分配之準則

(1) 股權政策

馬國自 2003 年 6 月 17 日起解除對所有製造業項目的股權限制，且此一新規定亦適用於：

- A. 先前豁免申請工業執照，但其資本額已達 250 萬馬幣或其全職員工已達 75 人，而須領取執照者。
- B. 已領有工業執照，但先前被豁免股權分配條件的公司，其資本額已達 250 萬馬幣，而須遵守該條件者。

(2) 舊有股權限制變更

在 2003 年 6 月 17 日以前所約定的股權分配及外銷比率條件，將仍舊維持，惟可向 MIDA 申請撤銷該等條件限制，主管機關將視個案考慮。另有外銷比率限制的公司，可向 MIDA 申請增加內銷比例如下：

- A. 免關稅或國內未生產的產品，內銷比率可提高至 100%。
- B. 國內產量不足或因可享東協共同有效關稅（5%或更低），致其進口量增加者，內銷比率可提高至 80%。

3. 股權持有之相關保證

股權參與已獲核准的公司，將不須於任何時候重整其股權結構，但公司須繼續遵守其原本獲准之條件，並保有其投資案原本特色。

4. 投資保證協定

投資保證協定可為外國投資者提供下列各項保障：

- (1) 保障不收歸國有及徵用。
- (2) 被收歸國有或徵用時，確保迅速及足夠之補償。
- (3) 利潤、資本及其他收入可自由移轉。
- (4) 依解決投資爭端公約（馬國自 1966 年加入會員）之規定處理投資紛爭。

馬來西亞對於外國投資給予最惠國待遇，但並未給予國民待遇。國

際貿易暨工業部對於馬國境內經核准之各項投資案，依個別之投資保證協定核發保證書（letter of coverage）。與馬來西亞簽訂投資保證協定集團：東協（ASEAN）及伊斯蘭教國家組織（OIC）。

5. 解決投資爭端公約

為配合促進及保護外國投資之國家政策，馬來西亞政府在 1966 年核准解決投資爭端公約條款。該公約是在國際復興開發銀行（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簡稱 IBRD）之贊助下設立的，並透過該銀行設在華盛頓的主要辦事處之國際解決投資爭端中心，提供國際調解或仲裁。

6. 吉隆坡區域仲裁中心

吉隆坡區域仲裁中心是在亞非法律諮詢委員會（Asian-African Legal Consultative Committee，簡稱 AALCC）的支持下於 1978 年設立。該中心是一個非營利組織，為亞太地區從事貿易、商務及投資活動提供一套解決爭端的制度。

（二）投資申請之規定、程序、應準備資料及審查流程

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發布消息稱，2016 年獲國會通過，以取代 1965 年公司法令的 2016 年新公司法令，將分階段落實，第一階段已於 2017 年 1 月 30 日起正式生效。隨著新法令生效後，意味沿用 50 年的 1965 年公司法令已正式廢除。

依據新法令規定，（一）個人也可成立公司，出任單一董事，而不再需要至少二人擔任董事；然根據新法令，上市公司仍須遵守至少兩人擔任董事的基本要求。（二）「註冊證書」已改為「註冊通知書」，該委員會將在任何人成立新公司時，發出註冊通知書以確認公司註冊的相關條文已根據法律要求獲得遵守。（三）一家公司無須再說明其授權資本（authorized capital），相反的，該公司必須通過其股份分配申報表，告知已發行股本、繳足資本及相關變動。（四）自 2017 年 1 月 31 日起，任何新發行的股份將不再與公司成立時的面值（nominal value）掛鉤，公司可依據當前情況及需求因素，以一定價格發行股份。（五）自 2017 年 1 月 31 日起成立的公司，可選擇是否採用章程；至於在新法令生效之前成立的公司，現有的章程（備忘錄及章程內條規）將繼續沿用在有關公司上，直到有關公司解散為止，不過，擔保有限公司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仍強制須制訂章程。(六)自 2017 年 1 月 31 日起，一家公司可選擇是否採用公章(Common Seal)，在執行工作時必須遵守第 9 部分第 2 節所述的程式，包括公司在何種情況下決定採用公章。(七)自 2017 年 1 月 31 日起，所有私人公司無須再舉行常年大會或年度會議，所有決定皆可通過決議的方式落實。(八)在新法令下，提呈年報的要求將以公司成立的周年為基礎，而提交財務報表的日期將不得遲於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的 7 個月。(九)公司委員會建議所有公司持有人在審查、制訂或實施任何可能影響公司與相關政府部門、機構、組織等有關的政策及程式時，須考慮到新法令所作出的變動。

前述詳情可瀏覽馬國公司委員會網站 <https://www.ssm.com.my>

1. 外國公司之設立登記規定

- (1) 在馬來西亞境內設立營業場所或從事業務之外國公司，須向公司委員會登記，即提出 13A 表格及繳交 30 馬幣，向吉隆坡的公司委員會或其在國內的任何支部提出申請保留名稱。若擬使用之公司名稱可被使用，申請則被核准，且名稱可保留 3 個月，該期間應向公司委員會提交下列文件（公司註冊費視資本額大小，約需 1 萬—7 萬馬幣）：
 - A. 經原註冊國驗證之公司執照影本（或具有同等效力）一份
 - B. 經驗證之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或其他規範性或描述其組織章程之正本一份（公司組織大綱包括名稱、宗旨、擬註冊之資本、每股金額；公司章程包括公司內部事務管理及事業經營的條規）。自 2017 年 1 月 31 日起成立的公司，可選擇是否採用章程；至於在 2017 年 1 月 31 日之前成立的公司，現有的章程（備忘錄及章程內條規）將繼續沿用在有關公司上，直到有關公司解散為止，不過，擔保有限公司（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仍強制須制訂章程。
 - C. 董事名冊一份及相關之法定細節資訊
 - D. 有本地董事時，一份記述該董事權力之備忘錄
 - E. 任命狀或授權書一份，授權一個或多個居住在馬來西亞境內之個人，代表公司接受送達之法律令狀及任何應交予該公司之通知

- F. 公司代理人依規定格式編製之宣誓書（表格 80）
- (2) 外國公司應於其在馬來西亞境內設立營業場所或開始營業的 1 個月內，以規定格式向公司委員會登記其在馬來西亞境內之註冊辦公處所。
 - (3) 在外國註冊的公司，每年須於其年度股東大會後 1 個月內，提出 1 份年度報告，並於其年度股東大會後 2 個月內，提出 1 份總公司資產負債表、1 份經審計的帳目表，載明其在馬來西亞營運所涉及之資產及負債，以及 1 份經審計之損益表。自 2017 年 1 月 31 日起，所有私人公司無須再舉行常年大會或年度會議，所有決定皆可通過決議的方式落實。在新法令下，提呈年報的要求將以公司成立的周年為基礎，而提交財務報表的日期將不得遲於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的 7 個月。

2. 對本地公司註冊之規定

- (1) 公司須在馬來西亞境內有一註冊辦公處所，以保存本法規定之一切檔案。
- (2) 公司不得利用其本身所屬控股公司從事其本身或持有之股票交易。股份有限公司之每一股份在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投票時僅有一票，但私人公司可規定其股東得擁有不同之投票權。
- (3) 公司秘書（負責公司財務審查）須為已屆合法年齡的自然人，且其主要或唯一住所應在馬來西亞境內，該自然人必須是一個指定團體的會員或已獲得公司註冊官發出的執照。公司也須委任一家獲核准的公司審計師擔任其在馬國的審計師。
- (4) 自 2017 年 1 月 30 日起，個人也可成立公司，出任單一董事，而不再需要至少二人擔任董事，惟上市公司仍須遵守至少兩人擔任董事的基本要求。董事必須在馬來西亞境內擁有主要或唯一之居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不得超過 70 歲。公司董事不一定須為股東。

3. 投資申請程序及審核流程

- (1) 依據 1965 年公司法向公司委員會提出申請，設立股份有限公司。
- (2) 外國人投資於製造業，須向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MIDA）提出申請，該局係一站式單一窗口服務單位（ONE STOP AGENCY），

貿工部、財政部、人力資源部、移民局均派有代表駐局協助處理各項相關申請案；申請人可同時申請工廠執照（MANUFACTURING LICENSE）、賦稅減免（TAX INCENTIVE）、外籍員工職位（EXPATRIATE POST）等，經該局審核後送交 ACTION COMMITTEE ON INDUSTRY（ACI）委員會，批准後發給各項准證。

- (3) 向 MIDA 申請執照之同時，可進行工廠用地之物色；若係向州政府取得土地，須憑工廠執照或 MIDA 所核發之從事製造業之證明信函申辦。
- (4) 取得工廠執照後，一般須於 6 個月內投入生產，但有正當理由者（如尚未取得用地），亦可申請延長。
- (5) 產品外銷達 80%以上且非設於加工出口區之工廠，可向當地關稅局申請為保稅工廠。
- (6) 加工出口區（FREE ZONE）係由聯邦政府規劃、撥款，交由州政府開發。

外國人在馬投資申請流程

向“公司委員會”登記（一般
由顧問或事務所代辦）



向“投資發展局（MIDA）”申
請製造業執照、賦稅減免、外
籍員工職位（同時申請）



找尋工廠用地



如需申請州政府土地，須憑
MIDA 計畫許可證明或其出具
之證明信函辦理



由建築師繪妥設計圖並向州政
府提出申請及說明水、電、通
訊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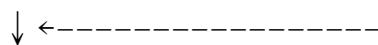
土木、結構、電機、技術顧
問協助建築師（建築師處
理）



進行工廠之營建



申請使用執照



申請水、電、通訊等設施

1、申請技術／合資許可（MIDA）

2、申請機械、原料（本地所無）進口免稅（MIDA）



進口機械設備



工廠運轉

（三） 投資獎勵措施

馬來西亞的直接與間接稅務獎勵，係分別由 1986 年投資促進法、1967 年所得稅法、1967 年關稅法、1972 年銷售稅法、1976 年國內稅法及 1990 年自由區法加以規範。

1. 適用於製造業部門之獎勵措施

（1）提供製造業投資的主要獎勵措施，包括新興工業地位與投資賦稅減免。

A. 新興工業地位

獲得新興工業地位（Pioneer Status）獎勵之公司，可獲得減免法定所得稅 30%之優惠。減免稅負期間由生產日起算，為期 5 年。

B. 投資稅負抵減

投資者也可選擇享受投資稅負抵減（Investment Tax Allowance，簡稱 ITA），以替代上項新興工業地位獎勵。核定享有 ITA 資格之公司，從首筆合格資本支出當天起算 5 年內，經核定之資本支出可享 60%之投資稅負抵減優惠。公司可利用減免額抵消每課稅年度法定收入之 70%，未用完之抵減額可移轉至以後年度，直至用完為止。其餘法定收入的 30%，則依現行稅率課稅。

（2）高科技產業之獎勵措施

高科技公司之定義為從事新興技術領域內受鼓勵的活動或生產受鼓勵的產品者，可選擇下列任何一種獎勵措施：

- A. 新興工業地位：公司法定收入的 100%豁免所得稅，為期五年。新興工業地位減免期內未吸收的資本減免和累積虧損可結轉延後，用來抵銷減免期後的收入；或
- B. 投資賦稅減免：公司在五年內招致的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 60%的減免，從招致首筆合格資本支出當天算起。這減免可被用來抵銷每估稅年的法定收入的 100%。未用的減免可結轉至以後年度至用完為止。

高科技公司須符合下列標準：

- a. 本地研究發展（R&D）的年度支出，至少應達銷售總額之 1%（從開始營運或生產的 3 年內，達到該規定即可）。

- b. 科學與技術員工的人數應至少占公司員工總數的 15%，這些員工必須擁有學位或文憑資格，並有至少 5 年的相關經驗。

(3) 策略性產業獎勵措施

策略性的投資案牽涉到對國家利益有巨大影響的產品或活動，其通常的特點是投資金額大而回收期長，技術水準高，作業一體化，可引發廣泛的工業連結並對國家的經濟具有重大的影響。這類的投資可享有：

- A. 新興工業地位：公司法定收入的 100%豁免所得稅，為期十年。新興工業地位減免期內未吸收的資本減免和累積虧損可結轉延後，用來抵銷減免期後的收入；或
- B. 投資賦稅減免：公司在五年內招致的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 100%的減免，從招致首筆合格資本支出當天算起。這減免可被用來抵銷每估稅年的法定收入的 100%。未用的減免可結轉至以後年度至用完為止。

(4) 中小型企業獎勵措施

自 2009 年起，股本在 250 萬馬幣以下的中小企業，可對其 50 萬馬幣法定收入，享有公司稅減免 20%的優惠，超過部分仍按 25%計算。

自 2012 年 3 月 2 日起，股本不超過 50 萬馬幣，且馬來西亞國民擁有之股份至少佔 60%；或者是股本在 50 萬至 250 萬馬幣，且馬來西亞國民擁有 100%股份的小型製造企業，如從事推廣活動或生產推廣產品（engaged in promoted activities or producing promoted products）者，可申請下列獎勵之一：

- A. 新興工業地位：公司法定收入的 100%豁免所得稅，為期五年。新興工業地位減免期內未吸收的資本減免和累積虧損可結轉延後，用來抵銷減免期後的收入；或
- B. 投資賦稅減免：公司在五年內招致的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 60%的減免。這減免可被用來抵銷每估稅年的法定收入的 100%。未用的減免可結轉至以後年度至用完為止。

該項優惠申請條件為：

- a. 產品的附加價值至少達 25%。
 - b. 管理、技術與監督人員比例最少為 20%。
- (5) 對生產特定機械與設備的獎勵
- 生產特定機械與設備（名單請詳見 MIDA 網站），可獲得下列獎勵之一：
- A. 新興工業地位：公司法定收入的 100%豁免所得稅，為期十年。新興工業地位減免期內未吸收的資本減免和累積虧損可結轉延後，用來抵銷減免期後的收入；或
 - B. 投資賦稅減免：公司在五年內招致的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 100%的減免，從招致首筆合格資本支出當天算起。這減免可被用來抵銷每估稅年的法定收入的 100%。未用的減免可結轉至以後年度至用完為止。
- (6) 對組裝和製造混合動力與電動車的獎勵優惠
- A. 新興工業地位：公司法定收入的 100%豁免所得稅，為期十年。新興工業地位減免期內，未吸收的資本減免和累積虧損可結轉延後，用來抵銷減免期後的收入。
 - B. 投資賦稅減免：公司在五年內的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 100%的減免。這減免可被用來抵銷每估稅年的法定收入的 100%。未用的減免可結轉至以後年度，至用完為止。
 - C. 豁免本地組裝/製造汽車的國內稅的 50%，或繳納工業協調基金。
- (7) 利用棕櫚生物質的優惠獎勵
- 利用棕櫚生物質來生產增值產品如碎木板、中密度纖維板、夾板、紙漿及紙的公司，可申請下列獎勵：
- A. 新公司
 - a. 新興工業地位：公司法定收入的 100%豁免所得稅，為期十年。新興工業地位減免期內，未吸收的資本減免和累積虧損可結轉延後，用來抵銷減免期後的收入；或
 - b. 投資賦稅減免：公司在五年內的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 100%的減免。這減免可被用來抵銷每估稅年的法定收入的 100%。未用的減免可結轉至以後年度，至用完為止。
 - B. 再投資現有公司的獎勵：

- a. 新興工業地位：由再投資增加法定收入的 100%豁免所得稅，為期十年。新興工業地位減免期內未吸收的資本減免和累積虧損可結轉延後，用來抵銷減免期後的收入；或
- b. 投資賦稅減免：公司在五年內獲得之額外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 100%的減免。此減免可被用來抵銷每估稅年的法定收入的 70%。未用的減免可結轉至以後年度至用完為止。

(8) 製造業的額外獎勵：

A. 再投資減免

再投資減免是給予那些從事製造業及指定農業活動的現有公司，因擴充產能、進行自動化、現代化或產品多樣化，生產同一行業相關的產品而再投資者，條件是該公司已作業至少 36 個月，從 2009 年估稅年起生效。

減免額是合格資本支出的 60%，並可被用來抵銷估稅年法定收入的 70%，未用的減免額可結轉至以後年度，至用完為止。

若公司達到的生產力，超越了財政部規定的水準，公司可將再投資減免用來抵銷估稅年的全部法定收入。

從第一次的再投資那年算起，再投資減免可連續 15 年被享用。公司只能在合格計畫完成後，即建築物建成後或廠房或機械被啟用後，才能提出要求。從 2009 年估稅年起，若相關資產已申請再投資減免，集團內另一家關係公司購買資產將不得享有再投資減免。

因再投資而取得的資產在再投資後的五年內不得轉讓，從 2009 年估稅年起生效。

有意在新興工業地位期屆滿前進行再投資的公司，可放棄其新興工業地位或新興工業證書，轉而享用再投資減免。

本項優惠應向內陸稅收局申請。欲放棄新興工業地位以交換再投資減免者，應向 MIDA 申請。

B. 加速資本減免

享用了 15 年的再投資減免後，再投資於生產受推廣產品的公司可申請加速資本減免。加速資本減免提供特別減

免，讓公司的資本支出在 3 年內註銷，即 40%的初期減免額以及 20%的年度減免額。本優惠應向內陸稅收局申請，須檢附 MIDA 的信件證明公司在生產受推廣的產品。

中小企業可申請下列獎勵：

- a. 在 2009 及 2010 估稅年取得廠房和機械而招致開銷的加速資本減免。這減免須在一年內即取得該資產的估稅年當年內索求。這獎勵的有效期為 2009 及 2010 估稅年，和
 - b. 中小企業不受“低價值資產”的最高一萬令吉的資本減免限制，從 2009 年估稅年起生效。
- C. 給予確保電供品質設備的加速資本減免
- 加速資本減免可給予依 1975 年工業協調法領有執照的公司的工廠範圍內裝置的保安控制設備。這減免供在一年內索求。從 2009 年估稅年起，這減免已延伸至所有的商業場所。可申請這減免的保安控制設備為：
- a. 防盜警報系統
 - b. 紅內線移動偵察系統
 - c. 警報器
 - d. 門禁系統
 - e. 閉路電視
 - f. 視頻監視系統
 - g. 保安攝影機
 - h. 無線視頻發射機
 - i. 延時錄影和視頻移動偵察設備

工業化建築系統將能提高建築業的品質、創造更安全和更清潔的工作環境，以及減低對外國勞工的依賴。招致資本開支以購買模具來生產工業化建築系統元件的公司，可獲得加速資本減免，為期三年。

D. 集團減輕

1967 年所得稅法為所有當地註冊的居民公司提供集團減輕。依據集團減輕，一家公司的當年未吸收的虧損可被用來抵銷同一集團內另一家公司（包括從事受核准的糧食生產、造林、生物科技、奈米科技、光學及光子學的新公

司)的收入。從 2009 年估稅年起，這集團減輕已從 50%增至 70%，惟以符合下列條件為準：

- a. 提出要求和放棄的公司的普通股繳足資本須超過 250 萬馬幣；
- b. 提出要求和放棄的公司的會計期必須一樣；
- c. 提出要求和放棄的公司在集團內的股權須不少過 70%；
- d. 該 70%的股權在前一年和有關的年度必須是連續的；
- e. 由購買外國公司的資產而產生的虧損不列入計算；
- f. 現享有下列獎勵的公司不符規取得集團減輕：
 - (a) 新興工業地位
 - (b) 投資賦稅減免/投資減免
 - (c) 再投資減免
 - (d) 船務收入豁免
 - (e) 依據 1967 年所得稅法第 127 條款豁免所得稅者
 - (f) 獎勵投資公司

上述的獎勵被推出後，給予受核准的糧食生產、造林、生物科技、奈米科技、光學及光子學的現有獎勵將不再繼續，惟就上述活動已獲得集團減輕的公司將仍然可以利用它們的收入來抵銷它們子公司的虧損。本項優惠應向內陸稅收局提出申請。

2. 適用於農業之獎勵措施

(1) 新興工業地位

如同製造業的公司一樣，生產受促進的產品或從事受促進的活動的公司可申請新興工業地位。

核准新興工業地位的公司享有部分所得稅豁免，公司按其法定收入的 30%課稅，為期 5 年，由“生產日”算起（“生產日”的定義是第一次售出農產品那天）。

新興工業地位減免期內未吸收的資本減免和累積虧損可結轉延後，用來抵銷減免期後的收入。

(2) 投資賦稅減免

生產受促進的產品或從事受促進的活動的公司可申請投資賦稅減免，作為新興工業地位的一個交替選擇。核准這項獎勵的公司在五年內的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 60%的減免，

從首筆合格資本支出當天算起。

公司可利用這減免額去抵銷估稅年法定收入的 70%。未用的減免額可結轉至以後年度，至用完為止，餘下法定收入的 30%將依據現行的稅率課稅。

為了使農業專案獲得更大的利益，合格資本支出的定義包括用在下列活動的支出：

土地的開闢與準備工作

農作物的種植

在馬境內為農作物種植、禽畜飼養、水產養殖、內陸或深海捕魚及其他農業或畜牧業活動提供廠房與機械，以及建造通路（包括橋樑）、興建或購買建築物（包括為員工的福利或住宿而提供者）及對土地或其他建築物作結構性的改良，以供農作物種植、禽畜飼養、水產養殖、內陸捕魚和其他農業或畜牧業活動之用。這些通路、橋樑、建築物以及對土地和其他建築物的結構性改良，應在有關農作物種植、禽畜飼養、水產養殖、內陸捕魚和其他農業與畜牧業活動所使用的部分土地上，建造或進行。

由於從計畫開始到農產品開始加工之間，可能產生時間差，綜合農業投資案對加工或製造過程所產生的合格資本支出，有資格享有另外 5 年的投資賦稅減免。

(3) 給予生產糧食的獎勵

A. 新投資案的獎勵

特定的獎勵被推出以吸引在地和生產/加工兩方面的糧食項目。這些將提高食品加工業的原料供應，從而減少對這些原料進口的依賴。

投資於一家子公司以生產受核准食物項目的公司，以及進行生產食品的子公司都可享有獎勵。有關的獎勵如下：

- a. 投資於一家進行生產糧食的子公司的公司，有資格獲得相等於其投資於子公司投資額的扣抵；以及
- b. 其進行生產糧食的子公司有資格就其新專案的全部法定收入獲得免稅，為期十估稅年，若擴充項目則可獲 5 年。免稅期從取得盈利的第一年起，而且：

- (a) 在免稅期之前的虧損可結轉至免稅期後，
- (b) 在免稅期間的虧損也可結轉至免稅期後，
- c. 欲取得獎勵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股權條件，即公司須投資於進行生產糧食的子公司至少 70%的股權，
 - (b) 由財政部長核准的的糧食生產活動為栽種檳麻、蔬菜、水果、藥草和香料，水產物，飼養牛、羊和綿羊以及深海捕魚，
 - (c) 生產糧食的項目須在獎勵核准後的一年內開始。

3. 生產清真食品獎勵

(1) 給予生產清真食品的獎勵

為了鼓勵生產清真食品的新投資以供出口市場，以及在生產這類食品方面增加現代化機械的使用以符合國際標準，投資於生產此類食品並已獲得馬來西亞伊斯蘭發展局（JAKIM）品質認證的公司，可申請投資賦稅減免，其 5 年內合格資本支出 100%可獲得減免。

這減免可用來抵銷每估稅年法定收入的 100%，未用的減免額可結轉至以後年度，至用完為止。

欲知更多有關從馬來西亞伊斯蘭發展局獲取清真認證的詳情，請上 www.halal.gov.my 網站查詢。

(2) 給予其他清真活動的獎勵

A. 給予清真工業園經營者的獎勵

為了促進清真工業園的吸引力，清真工業園經營者有資格獲得下列獎勵：

- a. 新興工業地位：公司法定收入的 100%豁免所得稅，為期十年。新興工業地位減免期內未吸收的資本減免和累積虧損可結轉延後，用來抵銷減免期後的收入；或
- b. 投資賦稅減免：公司在五年內的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 100%的減免。這減免可被用來抵銷每估稅年的法定收入的 100%。未用的減免可結轉至以後年度，至用完為止。

c. 給予清真業者的獎勵

計畫在指定的清真工業園裏從事投資計畫的公司有資格獲得：

(a) 投資賦稅減免：公司在十年內的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 100% 的減免。這減免可被用來抵銷每估稅年的法定收入的 100%。未用的減免可結轉至以後年度，至用完為止；或

(b) 外銷收入豁免所得稅，為期 5 年。

這些活動必須屬於下列 4 個行業：

特製加工食品

藥物、化妝品和個人護理產品

牲畜和肉類產品

清真原料。

(3) 給予清真產業物流業者的獎勵

為了促進馬來西亞的清真業和清真業供應鏈，清真物流業者有資格獲得下列獎勵：

- A. 新興工業地位：公司法定收入的 100% 豁免所得稅，為期五年。新興工業地位減免期內未吸收的資本減免和累積虧損可結轉延後，用來抵銷減免期後的收入；或
- B. 投資賦稅減免：公司在五年內的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 100% 的減免。這減免可被用來抵銷每估稅年的法定收入的 100%。未用的減免可結轉至以後年度，至用完為止。

該業者提供的服務必須與下列活動結合：

托運

存庫

運輸

申請應提交清真產業發展機構（HDC）。

- C. 給予為清真食品及品管制度和標準取得認證的支出的雙重扣除

為了提高馬公司在全球清真產品（包括食品）市場的競爭力，下列支出在所得稅計算中可獲得雙重扣除：

- a. 由馬來西亞伊斯蘭發展局（JAKIM）發出的品管制度與標準認證以及清真食品認證
- b. 國際品管制度及標準認證

4. 給予農業的另外獎勵

(1) 再投資減免

已從事生產主要糧食如米、玉米、蔬菜、塊莖、禽畜、水產物，以及任何其他經財政部長核准的活動至少 36 個月的公司，均可申請再投資減免。

再投資減免是以公司在 15 年內的資本支出的 60% 的減免方式作出，從作出再投資的第一年算起，這減免可用來抵銷估稅年內法定收入的 70%，未用的減免可結轉至以後年度，至用完為止。

合格的資本支出包括用在下列項目的資本開支：

- 土地的開闢與準備工作
- 農作物的種植
- 水產物殖種
- 牲畜殖種
- 在馬境內為農作物種植、禽畜飼養、水產養殖、內陸或深海捕魚及其他農業或畜牧業活動提供廠房與機械
- 建造道路（包括橋樑）、興建或購買建築物（包括為員工的福利或住宿而提供者）及對土地或其他建築物作結構性的改良，以供農作物種植、禽畜飼養、水產養殖、內陸捕魚和其他農業或畜牧業活動之用。這些通路、橋樑、建築物以及對土地和其他建築物的結構性改良，應在有關農作物種植、禽畜飼養、水產養殖、內陸捕魚和其他農業與畜牧業活動所使用的部分土地上建造或進行。

申請應提交內陸稅收局。

(2) 給予基於本地資源工業的再投資獎勵

這項獎勵是提供予有出口潛能的橡膠、棕油與木基工業的本地公司（馬國民擁有至少 51% 的股份者）此類公司可申請：

- A. 新興工業地位：公司法定收入的 70% 豁免所得稅，為期五年。新興工業地位減免期內未吸收的資本減免和累積虧損可結轉延後，用來抵銷減免期後的收入；或
- B. 投資賦稅減免：公司在五年內額外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 60% 的減免。這減免可被用來抵銷每估稅年的法定收入的 70%。未用的減免可結轉至以後年度至用完為止。

(3) 給予食品加工業再投資的獎勵

在本地註冊而馬國民又擁有至少 60%的股權的公司，若再投資於受促進的食品加工業可申請下列獎勵：

- A. 新興工業地位：公司法定收入的 70%豁免所得稅，為期五年。新興工業地位減免期內未吸收的資本減免和累積虧損可結轉延後，用來抵銷減免期後的收入；或
- B. 投資賦稅減免：公司在五年內額外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 60%的減免。這減免可被用來抵銷每估稅年的法定收入的 70%。未用的減免可結轉至以後年度至用完為止。

(4) 加速資本減免

於再投資減免期後再投資於受促進的農業活動或食品的公司可申請加速資本減免。有關的活動包括種植稻米、玉米、蔬菜、塊莖、禽畜，水產物以及其他經財政部長核准的活動。

這項獎勵讓合格資本支出在兩年內註銷，即第一年的 20%的初期減免以及 40%的年度減免。

本優惠應提交內陸稅收局，並附上一封 MIDA 的信件證明公司在進行受促進的活動或生產受推廣的產品。

(5) 農業減免

從事農業活動的個人或公司，可依據 1967 年所得稅法，就某些資本支出要求資本減免和特別工業建築物減免。合格的資本支出包括用在下列項目的開支：

- 土地的開闢與準備工作
- 農作物的種植
- 水產物殖種
- 牲畜殖種
- 在馬境內為農作物種植、禽畜飼養、水產養殖、內陸或深海捕魚及其他農業或畜牧業活動提供廠房與機械
- 建造道路（包括橋樑）、興建或購買建築物（包括為員工的福利或住宿而提供者）及對土地或其他建築物作結構性的改良，以供農作物種植、禽畜飼養、水產養殖、內陸捕魚和其他農業或畜牧業活動之用。這些通路、橋樑、建築物以及對土地和其他建築物的結構性改良，應在有關農作

物種植、禽畜飼養、水產養殖、內陸捕魚和其他農業與畜牧業活動所使用的部分土地上建造或進行。

只要公司產生這些支出，公司可繼續享有這減免，不論公司是否已享有新興工業地位或投資賦稅減免。

(6) 給予核准農業專案資本支出的 100%的減免

經財政部長核准的農業項目，可依據 1967 年所得稅法第 4A 附表獲得資本支出的 100%的減免，這涵蓋開墾及利用一個依財政部長規定的最小面積的農地，在指定期間內的合格資本支出。

經核准的農業專案是蔬菜、水果（木瓜、香蕉、百香果、楊桃、芭樂與山竹）、塊莖、根莖、藥草、香料、供作動物飼料的農作物與水植產品的耕種；觀賞魚養殖；魚蝦養殖（以水池、桶、海上網箱及岸外海上網箱養殖）；蛤、牡蠣、淡菜、海藻的養殖；魚蝦孵化場以及某種樹木的植林計畫。

依據這項獎勵，從事這類計畫的人士可選擇將有關計畫的合格資本支出從他的總計收入（包括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中扣除，如總計收入不足，未吸收的支出可結轉至以後估稅年。如作這選擇，有關人士將不可對同一資本支出享有資本減免或農業減免。

合格資本支出包括用在下列項目的支出：

- 土地的開闢與準備工作
- 農作物的種植
- 水產物殖種
- 牲畜殖種
- 在馬境內為農作物種植、禽畜飼養、水產養殖、內陸或深海捕魚及其他農業或畜牧業活動提供廠房與機械
- 建造道路（包括橋樑）、興建或購買建築物（包括為員工的福利或住宿而提供者）及對土地或其他建築物作結構性的改良，以供農作物種植、禽畜飼養、水產養殖、內陸捕魚和其他農業或畜牧業活動之用。這些通路、橋樑、建築物以及對土地和其他建築物的結構性改良，應在有關農作物種植、禽畜飼養、水產養殖、內陸捕魚和其他農業與畜牧業活動所使用的部分土地上建造或進行。

已獲核准依據 1986 年投資促進法頒發獎勵而稅款減免期尚未開始或尚未滿期的公司，不可獲得這項獎勵。

- (7) 提供冷藏庫和冷藏卡車便利，以及相關的服務如收集和處理本地生產的易腐爛食物的公司，可申請新興工業地位或投資賦稅減免：

A. 新公司的獎勵

提供冷藏庫便利及服務以處理易腐爛的農產品的新公司，可申請：

- a. 新興工業地位：公司法定收入的 70%豁免所得稅，為期五年。新興工業地位減免期內未吸收的資本減免和累積虧損可結轉延後，用來抵銷減免期後的收入；或
- b. 投資賦稅減免：公司在五年內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 60%的減免。這減免可被用來抵銷每估稅年的法定收入的 70%。未用的減免可結轉至以後年度至用完為止。

B. 給予作再投資的現有公司的獎勵

本地人擁有的現有公司，如再投資於冷藏庫便利及服務以處理易腐爛的農產品（名單請詳見 MIDA 網站），可申請下列獎勵：

- a. 新興工業地位：由再投資產生的增加法定收入的 70%豁免所得稅，為期五年。新興工業地位減免期內未吸收的資本減免和累積虧損可結轉延後，用來抵銷減免期後的收入；或
- b. 投資賦稅減免：公司在五年內額外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 60%的減免。這減免可被用來抵銷每估稅年的法定收入的 70%。未用的減免可結轉至以後年度至用完為止。

5. 生物科技業的獎勵

從事生物科技活動，並獲得馬來西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核准生物科技或生科地位（BioNexus Status）的公司，有資格享用以下獎勵：

- (1) 法定收入的 100%豁免所得稅：

- A. 為期連續 10 個估稅年，從公司從新業務取得法定收入的第一年開始；或

B. 為期連續 5 個估稅年，從公司從現有及擴充後的業務取得法定收入的第一年開始。

- (2) 從新的業務或擴充計畫所取得的法定收入，可獲得 100%的賦稅減免，其數額相等於五年期間內合格資本支出的 100%。
- (3) 享有生科地位的公司，在其稅務減免期結束後，從其合格活動取得之盈利將享有為期 10 年的 20%特惠稅率。
- (4) 由獲得生科地位的公司發出的股息免稅；
- (5) 研發的費用可享有雙重扣除；及
- (6) 純粹用作生物科技活動的建築物，可享有工業建築物減免，並在 10 年期間索取。
- (7) 有經營生意的公司或個人，若投資在生科地位公司，可享有與其原始資本及早期融資等投資總額的扣稅額。

生科地位的申請應提交馬來西亞生物科技機構。

另外，依據生科商業化輔助金計畫，馬來西亞生物科技機構為生科地位公司提供資金。該商業化輔助金的三個部分如下：

- (1) 種子資金（高達每家公司 250 萬馬幣）

目的：為設立生科公司提供種子資金或創業開銷，及協助開發生科項目及把它們商業化。

- (2) 研究與開發對應資金（最高額為每個專案 100 萬馬幣）

目的：為可能開發新的或改良的產品、制程或技術，及能導致馬來西亞的生科焦點範圍更進一步開發和商業化的研發專案提供對應資金。

- (3) 國際商業開發對應資金（最高額為每個專案 125 萬馬幣）

目的：鼓勵生科公司擴充以打進全球市場。

6. 適用於旅遊業之獎勵措施

- (1) 公司建造一至五星級酒店，以及新投資旅遊項目，有資格獲得以下獎勵：

A. 新興工業地位

若公司被授予新興工業地位（PS），則享有五年企業所得稅部分豁免。企業只需對其法定收入的 30%進行繳稅。起算日為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和工業部部長認定的開工日。

未用完的資本免稅額，以及在新興工業地位期間產生

的累計虧損，可結轉並從公司的新興工業地位期滿之後的收入中扣除。

申請應該在開始營業前提交 MIDA。

B. 酒店的再投資獎勵

企業用於再投資擴建和現代化改造一至五星級酒店，可獲得如下額外回合的投資賦稅減免獎勵：

- a. 公司在五年內的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 60%（在沙巴和砂勞越州可獲得 100%）的減免。這筆津貼，可以抵銷公司課稅年度法定收入的 70%（在沙巴和砂勞越州可抵扣 100%）。任何未用的減免可結轉至以後年度，直至用完為止。
- b. 公司可對再投資申請 3 輪再投資稅賦減免。對於集團公司，只有其中 3 家企業有資格獲得稅收優惠。申請應在首筆合格資本支出產生之前提交 MIDA。

C. 旅遊項目再投資獎勵

企業用於再投資擴建和現代化改造旅遊專案，可獲得如下額外的新興工業地位或投資賦稅減免獎勵：

- a. 若公司被授予新興工業地位，則享有五年繳納所得稅 70%減免。未用完的資本免稅額，以及在新興工業地位期間產生的累計虧損，可結轉並從公司的新興工業地位期滿之後的收入中扣；或
- b. 投資賦稅減免：公司在五年內的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 60%的減免。該津貼可以抵銷每課稅年法定收入的 70%。任何未用的減免可結轉至以後年度，直至用完為止。

公司對旅遊項目的再投資，有資格申請 2 輪新興工業地位或投資賦稅減免。

申請應在首筆合格資本支出產生之前提交 MIDA。

7. 對營運總部的獎勵

核准的營運總部（OHQ）通常是指一家為其地區及全球的辦事處或關係公司提供合格服務的公司。依據 1967 年所得稅法第 127 條，外資被准許擁有 100%核准營運總部地位公司的股權。

符合下列標準的公司可申請營運總部地位和獎勵：

- 依據 1965 年公司法（第 125 號法）註冊為當地企業
- 最低的繳足資本為 50 萬令吉
- 最低的年度營運開銷為 150 萬馬幣
- 徵聘至少三名高級專業或管理人員
- 為至少三家在馬來西亞國外的公司服務
- 在馬來西亞境外擁有一個穩定和規模相當的公司網路，並僱傭數目相當的專業、技術及支援人才
- 提供至少三項合格的服務
- 合格的服務如下：
- 一般的管理及行政
- 商業規劃與協調
- 協調原材料、零部件及製成品的採購
- 技術支援與維修
- 市場管控與促銷規劃
- 資料/資訊管理與處理
- 代表其在馬來西亞國外的關係公司和辦事處在馬國境內進行研究與開發
- 為其關係公司和辦事處提供培訓與人事管理
- 為其關係公司和辦事處提供財資與基金管理服務。
- 為其關係公司和辦事處提供公司財務諮詢服務。
- 為其關係公司和辦事處提供財資與基金管理服務。這包括：
- 為關係公司提供馬幣以外的貨幣融資便利
- 對在馬來西亞境內或境外發行的外幣股票、證券（包括債券、票據、存款證和國庫券）進行交易與投資
- 與在馬來西亞的境外銀行、領有執照的國際伊斯蘭銀行或國外銀行進行外幣存款投資
- 通過境內銀行與納閩島上領有執照的銀行進行外幣對沖利率/貨幣互換交易
- 與境內銀行進行金融衍生產品及馬來西亞交易所的美元計價的原棕油期貨合約進行對沖交易
- 只准通過居民期貨經紀行在指定的國外交易所進行外幣計價的金融衍生產品對沖與投資交易

上述的財資與基金管理服務所需的資金，必須是從馬來西亞境內的授權銀行和納閩的境內銀行取得的貸款，或公司本身的繳足資本、從合格活動中取得的累積盈利、或其辦事處的累積盈利、或來自馬來西亞境外的貸款。

由金融機構設立的營運總部被禁止向馬來西亞境內的相關企業提供財資與基金管理服務，除非這些相關企業已依據 1989 年銀行業及金融機構法（第 372 號法）獲得執照。

為其關係公司和辦事處提供公司財務諮詢服務。這包括：

- 提供馬幣以外的貨幣信貸管理
- 為關係公司安排馬幣以外的貨幣信貸便利
- 安排馬幣以外的貨幣利率或貨幣互換交易
- 營運總部可以折扣價接管關係公司及/或在馬來西亞境外的第三者的權利要求（代收賬款）
- 所有由關係公司就商品及服務互相發出的發票都可由營運總部重新開立（另立發票）
- 除了從馬來西亞出口貨物取得的出口收益之外，關係公司與營運總部之間可以自由抵銷支付
- 營運總部可購買機械、設備或不動產以租賃給其關係公司（租賃）
- 營運總部可購買其關係公司的機械、設備或不動產以租還給同一關係公司（銷售與租還安排）

依據 1967 年所得稅法第 127 條，核准的營運總部可就下列來源取得的收入享有為期 10 年的所得稅豁免：

商業收入

由營運總部向其辦事處及相關企業提供服務所取得的收入利息

由營運總部向其辦事處及相關企業提供外幣貸款而取得的利息收入

權利金

由營運總部代表其辦事處及相關企業進行研發而取得的權利金

在免稅期間，營運總部從其馬來西亞的辦事處及關係企業提供合格的服務而取得的收入獲得免稅，惟這收入不得超過它從合格服務中取得的總收入的 20%。

核准營運總部也可享有下列的優惠：

- 利用外國公司的專業服務，若是當地沒有這種服務
- 購買固定資產作為本身在馬來西亞營運之用
- 在營運總部工作的外僑員工只需按其個人在馬來西亞境內的天數的應計收入課稅

僱傭外僑員工涉及兩個階段，即申請外僑員工職位和核准工作通行證。申請營運總部地位的公司可申請外僑員工職位，包括關鍵職位。核准將根據公司的需求，惟公司須擁有至少 50 萬馬幣的繳足資本。所有的申請應提交 MIDA。經 MIDA 核准了外僑員工職位後，公司需把工作通行證的申請提交移民局。工作通行證核准後，方可僱傭外僑員工。

給予擁有核准營運總部地位的居民公司的彈性外匯管理措施

(1) 外幣資產 1 投資

- 可不受限制的投資於外幣資產，若資金是來自：
- 公司本身的外幣資金
- 外幣貸款

(2) 外幣貸款

- 可不受限制的向境內銀行、領有執照的國際伊斯蘭銀行、在馬來西亞同一公司集團 2 內的其他居民公司，以及任何非居民借入任何數額的外幣，惟該 OHQ 不得把資金轉借給：
- 其他居民，或
- 為任何居民籌資
- 可不受限制的向非居民借入任何數額的外幣以融資入口付款

(3) 居民公司之間的付款

- 馬幣付款不受限制

注意事項：

1.1 外幣資產包括外幣證券

- 外幣貸款
- 外幣存款
- 所有由下列各方供銷的受核准的外幣產品：
- 領有執照的境內銀行
- 領有執照的國際伊斯蘭銀行

-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 由外匯統制官核准的任何居民
- 通過居民期貨經紀人買賣、在交易所交易的外幣面值的衍生產品

2.2 公司集團是指在馬來西亞一個集團內有母子關係的所有公司。

作為一家居民公司，擁有核准營運總部地位的公司也享有居民的一切彈性外匯管理措施。詳情請見：馬來西亞國家銀行網站 <http://www.bnm.gov.my/>

營運總部地位、獎勵和外籍員工的申請應提交 MIDA。

8. 國際採購中心/地區分中心的獎勵

國際採購中心：國際採購中心（IPC）是一家在馬來西亞當地註冊的公司，這公司在馬來西亞營運，為其國內外的相關及不相關的公司集團進行採購和銷售原材料、零配件和製成品。依據 1967 年所得稅法（第 53 號法）第 127 條，外資受准許擁有 100%核准國際採購中心/地區分銷中心地位公司的股權。

地區分銷中心：地區分銷中心（RDC）是一個公司集團為其品牌所生產的製成品、零部件及配件而設立的收集和匯總中心，這些物品被分配到國內外的代理商、入口商、附屬公司或其他不相關的企業。涉及的活動包括貨物分裝、重新包裝和黏貼商標。

符合下列標準的公司可申請國際採購中心地位：

- 依據 1965 年公司法（第 125 號法）註冊為當地公司
- 最低的繳足資本為 50 萬馬幣
- 最低的年度營運開銷為 150 萬馬幣
- 第三年的最低年度營業額為 5 千萬馬幣
- 逐漸增加使用馬來西亞的港口及機場
- 在國內市場的銷售額不超過銷售總額的 20%。從馬來西亞境外採購的貨物，以直達貨運方式向海外的目的港運出的貨物，不得超過年度總銷售額的 30%。
- 國際採購中心地位的申請者必須在馬來西亞擁有相關的製造工廠。
- 核准國際採購中心/地區分銷中心地位的公司可申請：
- 依據 1967 年所得稅法（第 53 號法）第 127 條，10 年的法定

收入豁免所得稅

- 從免稅收入支付予股東的股息也免稅

合格標準

欲享有上述獎勵的核准國際採購中心/地區分銷中心地位的公司必須符合以下的額外標準：

- 在一個估稅年的基準期內，最低的年度銷售額為 1 億馬幣，其中出口銷售額達 8,000 萬馬幣，和直接出口額達 5,000 萬馬幣。
- 國內銷售額（包括自由區及保稅廠的銷售）只限於銷售總額的 20%。

擁有核准國際採購中心和地區分銷中心地位的居民公司的彈性外匯管理措施：

(1) 活期帳戶交易對沖

- 可不受限制的就進出口貨物和服務的支付與境內銀行和領有執照的國際伊斯蘭銀行進行對沖交易，這些交易必須是根據確認的基礎承諾，或以預期的方式進行。
- 所有涉及馬幣的對沖交易必須與領有執照的境內銀行進行

(2) 居民公司之間的付款

- 居民之間的馬幣付款不受限制
- 擁有外銷收益（來自從貨物或服務的出口）的國際採購中心/地區分銷中心可不受限制的利用來自其外幣帳戶的外幣，為貨物與服務結算而付款給其他居民公司。

作為一家居民公司，擁有核准國際採購中心/地區分銷中心地位的公司也享有居民的一切彈性外匯管理措施。欲知更多詳情，請訪問馬來西亞國家銀行網站 <http://www.bnm.gov.my/>

核准的國際採購中心/地區分銷中心另可享有以下優惠：

- 根據國際採購中心/地區分銷中心的需求而審批外僑員工職位
- 把原材料、零配件及製成品以豁免關稅的方式引進自由工業區、自由貿易區、保稅廠及保稅倉庫，以便重新包裝、整頓、整合後分配給最終消費者
- 在國際採購中心/地區分銷中心工作的外僑員工只需按其個人在馬來西亞境內的天數的應計收入課稅。

申請營運總部地位的公司也可申請外僑員工職位，包括關鍵職位。核准將根據公司的需求，惟公司須擁有至少 50 萬馬幣的繳足資本。所有的申請應提交 MIDA。

經 MIDA 核准了外僑員工職位後，公司需把工作通行證的申請提交移民局。工作通行證核准後，方可僱傭外僑員工。

國際採購中心/地區分銷中心地位、獎勵和外僑員工的申請應提交 MIDA。

9. 培訓之獎勵措施

(1) 為鼓勵人力資源的開發，下列獎勵可供申請。

A. 投資賦稅減免

新的民辦理科高等教育學府和設立技術或職業訓練學院的公司，可就公司在十年內的合格資本支出，申請 100% 的投資賦稅減免。這減免可被用來抵銷每估稅年的法定收入的 70%，未用的減免可結轉至以後年度，至用完為止。

現有的民辦理科高等教育學府，或提供技術與職業訓練的公司，若進行再投資以提升培訓設備或擴充訓練能力，也適用上述獎勵。

B. 合格的民辦高等教育學府的理科學系是：

a. 生物科技

醫療和保健生物科技
植物生物科技
食品生物科技
工業和環境生物科技
藥物生物科技
生物資訊學的生物科技

b. 醫療和保健科學

老人醫療學
臨床研究的醫療科學
醫療生物學
生物化學遺傳學
環境衛生
社區衛生

- c. 分子生物學
免疫學
免疫遺傳學
免疫生物學
 - d. 材料科學和技術
 - e. 食品科學和技術
- 申請應提交 MIDA。

教育訓練的另外獎勵

(1) 招募員工成本扣除

招募員工的成本可在稅款計算中扣除。

有關成本包括參與招募員工展、給予勞工仲介及物色人才公司的開銷。

申請應提交內陸稅收局。

(2) 給予就職前培訓的扣除

公司開始營業前提供予員工的培訓開支可獲單一扣除，惟公司須證明受訓的學員將會被僱用

申請應提交內陸稅收局。

(3) 給予非雇員培訓的扣除

為非雇員的國民提供實習培訓的開支可被考慮作單一扣除。

申請應提交內陸稅收局。

(4) 給予現金捐獻的扣除

捐獻予非盈利職業培訓機構或由法定機構設立與管理的職業培訓機構可享有單一扣除。

申請應提交內陸稅收局。

(5) 特別工業建築物減免

因招致建築開支以供經核准工業、技術或職業培訓之用的公司，可就建築或購買建築物的合格資本支出要求特別的年度10%的工業建築物減免，為期10年。

申請應提交內陸稅收局。

(6) 教育設備免稅

經核准的培訓學院與內部培訓計畫，以及所有的民辦高等學府可為所需的教育設備（包括試驗室、車間、攝影室和語言

實驗室等的設備)申請豁免進口稅、消費稅與國內稅。

申請應提交 MIDA。

(7) 特許權使用費免稅

對教育部核准的特許教育節目而支付予非居民(特許權持有人)的使用費可申請稅務減免。

申請應提交內陸稅收局。

(8) 給予經核准培訓的雙重扣除

無繳納予人力資源發展基金的製造業與非製造業公司可就核准培訓的支出享有雙重扣除。

製造業公司的培訓可在公司內或在受核准的培訓機構進行，但非製造業公司的培訓必須在核准的培訓機構內進行。在核准機構內的培訓可自動獲得核准。

至於旅館業和旅行社業，為提升技術和專業水準的培訓，不論是在公司內或核准機構內進行，都須獲得旅遊部的批准。

申請應提交內陸稅收局。

(9) 人力資源發展基金

請參閱以下網頁：

<http://www.mida.gov.my/home/workforce-for-industry/posts/>

10. 給予核准服務業項目的獎勵

(1) 主要獎勵：

A. 依據 1967 年所得稅法第 127 條的免稅：

依據 1967 年所得稅法第 127 條的規定，進行核准服務業專案的公司可申請法定收入的 70%豁免所得稅，為期 5 年。如該項目對國家和在策略上極為重要，公司可申請法定收入的 100%豁免所得稅，為期 10 年。

申請應提交財政部。

B. 依據 1967 年所得稅法第 7B 附表的投資減免：

依據 1967 年所得稅法第 7B 附表的規定，投資減免是第 127 條規定外的另一種免稅選擇。進行核准服務業項目的公司，可就五年內的合格資本支出申請 60%的投資減免，從首筆資本支出日算起，這減免可用來抵銷法定收入的

70%，未用完的減免可結轉至以後年度，至用完為止。

進行對國家及在策略上具重要性項目的公司，可就五年內的合格資本支出申請 100%的投資減免，這減免可用來抵銷法定收入的 100%。

申請應提交財政部。

(2) 額外獎勵：

原料、零配件和機械、設備、備用零件和消耗品豁免進口稅、消費稅和國內稅：直接用於落實核准服務業專案的原料和零組件，如國內無生產者，可獲豁免進口稅和消費稅，而本地採購的機械與設備可獲豁免消費稅與國內稅。

為交通運輸和電信業提供服務的公司，以及發電廠和港務公司可就對國內無生產的備用零件和消耗品申請豁免進口稅和消費稅。

上述的申請應提交 MIDA。

11. 對多媒體超級走廊的獎勵

馬來西亞多媒體超級走廊（MSC MALAYSIA）是為開發和培育國家的資訊與通信科技而塑造的世界級中心。對打算創造、分銷和應用多媒體產品和服務的公司，MSC MALAYSIA 是一個理想的環境。

MSC MALAYSIA 地位是馬來西亞政府通過數位經濟機構（MDeC）給予在 MSC MALAYSIA 參與和從事資訊與通信科技的公司的確認。持有 MSC MALAYSIA 地位的公司可享有一套獎勵和優惠，這些優惠是以馬政府的保證宣言作為後盾的。

在馬來西亞的 MSC MALAYSIA 電腦城和電腦中心作業並持有 MSC MALAYSIA 地位的公司可申請下列的獎勵和便利：

- (1) 新興工業地位，其間法定收入的 100%豁免所得稅，為期 10 年；或就 5 年內招致的合格資本支出享有 100%的投資賦稅減免，減免可用來抵銷每估稅年法定收入的 100%；
- (2) 可申請研究與開發補助金（只適用於馬國民為多數股東的 MSC MALAYSIA 地位公司）
- (3) 其他優惠措施尚包括多媒體設備進口免稅、知識產權保護和廣泛的電子法律架構、互聯網不受檢查、世界級的實體與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具全球競爭力的電信收費和服務、多媒體

發展公司（MDeC）為多媒體超級走廊內的公司提供諮詢和協助、高品質、有規劃的城市發展、優越的研發設施、綠化及受保護的環境、機械、設備和材料豁免進口稅、國內稅和消費稅等。

12. 設立主要中心（principal hub）之獎勵措施

馬國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現有或新成立製造或服務業者可向馬國投資發展局提出申請成立主要中心獎勵措施。設立主要中心獎勵為新措施，將取代現有 3 項獎勵，包括國際採購中心（IPC）、營運總部（OHQ）及區域分銷中心（RDC）。本獎勵措施旨在鼓勵跨國公司（MNC）把大馬當作區域營運首要樞紐，該些公司可享有零至 10% 的稅率優惠。

本獎勵政策分成零稅率至 10% 稅率，如果要享有一級零稅率，跨國公司每年須在馬支出達 1,000 萬馬幣。為符合獎勵資格，跨國公司須在大馬以外的至少 3 國有業務，其中業務須來自策略服務類，才有資格享有稅務獎勵。

13. 航運與運輸業的獎勵

- (1) 從 2012 估稅年起，航運公司從營運的馬來西亞船隻取得收入的 70% 豁免課稅，這獎勵僅適用於馬國居民。馬來西亞船隻的定義是依據 1952 年商船（修訂）法註冊的航海船隻，但不包括渡輪、駁船、拖船、供應船、載船員船、裝卸駁船、挖泥船、漁船或類似的船隻。

因受僱於馬來西亞船隻上而取得的收入豁免課稅。非居民從出租 ISO 集裝箱予馬船運公司取得的收入也免稅。

申請應提交內陸稅收局。

- (2) 拖車頭與拖車豁免消費稅：集裝箱拖運公司就國內生產的新拖車頭與拖車豁免消費稅。

申請應提交 MIDA。

14. 資通訊科技獎勵

- (1) 加速資本減免

就購買電腦與資訊科技資產包括軟體的支出，公司可申請加速資本減免，這減免提供 20% 的初期減免以及 40% 的年度減免。

開發網站的開銷可享有 20% 的年度扣除，為期 5 年。

(2) 給予營運支出的單一扣除

公司就營運支出，包括為改良資訊科技運用相關的管理和生產程式而支付的諮詢費，享有單一扣除。

申請應提交內陸稅收局。

(3) 給予出口額增加的免稅

資訊與通信科技業的公司可申請相等於出口增加額的 50% 的法定收入減免。

申請應提交內陸稅收局。

15. 製造業相關服務的獎勵

提供下列製造業相關增值服務的公司可申請新興工業地位或投資賦稅減免：

- 綜合物流服務：涵蓋整個物流供應鏈，即出口貨物承運代理、存庫、運輸和其他關聯的增值服務如分銷、託盤裝運、產品組裝或安裝、貨物分裝、匯總、包裝或重新包裝、採購、品質管制、標籤或重新標籤、測試及供應鏈管理。
- 冷藏鏈便利：提供一連串的服務包括冷藏庫、冷藏卡車及相關的服務如收集、儲藏和分配本地生產的易腐爛食物。
- 氣體和輻射滅菌服務。

(1) 新興工業地位

從事製造業相關服務活動的公司可申請新興工業地位，其間法定收入的 70% 豁免所得稅，為期 5 年。新興工業地位減免期內未吸收的資本減免和累積虧損可結轉延後，用來抵銷減免期後的收入。

申請應提交 MIDA。

(2) 投資賦稅減免

公司可申請投資賦稅減免，作為新興工業地位的一個交替選擇。公司在五年內的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 60% 的減免，從首筆合格資本支出當天算起。

這減免可被用來抵銷每估稅年的法定收入的 70%。未用的減免可結轉至以後年度，至用完為止，餘下的法定收入的 30% 將依據現行的稅率而課稅。

申請應提交 MIDA。

(四) 其他投資相關法令

馬來西亞為保護環境及永續經營，於 1974 年制定了環境質量法及附屬條例，內容包括環境衝擊評估、地點評估、污染控制、監督與自我執行。該法規定落實生產活動之前，須向環境局局長申請下列核准：

- 指定活動對環境衝擊的評估。
- 非指定活動的地點適當性評估。
- 建造核准函。
- 安裝焚化爐、燃燒設備及煙囪核准函。
- 使用指定場地及指定運輸工具的執照。

1. 指定活動對環境衝擊的評估

投資者應察看其活動是否須依據 1987 年環境質量（指定活動）（環境衝擊評估）條例，進行環境衝擊評估，以工業為例，各項產業達到該條件者，皆須進行本項評估（其餘農業、漁業及基礎設施等另有不同規定）

- (1) 化學物質—每項產品或多項產品，每日產能總和超過 100 公噸者。
- (2) 石油化學品—任何計畫皆須環評。
- (3) 非鐵金屬—任何鋁及銅金屬冶煉者皆須環評；其他金屬冶煉為日產達 50 公噸以上者。
- (4) 非金屬業—水泥熟料每小時產量達 30 公噸以上者。
—使用旋轉燒窯生產石灰日產達 100 公噸以上者，及使用垂直窯日產量達 50 公噸以上者。
- (5) 鋼鐵業—以鐵礦砂為原料，每日需求超過 100 公噸者，若以廢鐵為原料，每日需求超過 200 公噸者。
- (6) 船塢—載重量超過 5,000 公噸者。
- (7) 紙漿與造紙—每日產能超過 50 公噸者。

2. 非指定活動的地點適當性評估

地點適當性評估係視該地點是否與公佈的地區發展藍圖及鄰近土地用途相互協調、是否設有緩衝區、該地區接受額外污染的能力及廢棄物處理的規定等。馬國環境局出版的「工業座落與分區指南（Guidelines for the Siting and Zoning of Industries）」列

有各種工業的適當緩衝區的規定。有潛在危險性的工業計畫提出者，可能被要求提交一份環境局風險評估報告，作為選址考慮的一部分。

3. 建造核准函

任何有意進行下列活動者須先獲得環境局局長的書面核准函：

- (1) 依據 1979 年環境質量（污水與工業廢水）條例第 4 條規定，建造任何建築物或進行任何工程，若該建造工程可能造成新污水或排出物者。
- (2) 在任何土地或建築物內建造或進行任何工程，若該建造工程將依據 1974 年環境質量法第 19 條規定，使該土地或建築物成為一個指定的場地（Prescribed Premise）者，通常即指棕櫚油廠、生橡膠加工廠及指定廢料的處理與清除設備。

4. 安裝焚化爐、燃燒設備及煙囪核准函

申請進行下列活動者須獲得環境局局長事先的書面核准：

- (1) 依據 1978 年環境質量（清潔空氣）條例第 4 條及第一附表詳述的鄰近住宅區的新裝置。
- (2) 依據 1978 年環境質量（清潔空氣）條例第 36、38 條，任何建設、裝置、搬遷或改裝燃燒設備，若該設備每小時消耗 30 公斤以上粉狀或固體燃料或每小時消耗 15 公斤以上液體或氣體燃料者。
- (3) 任何煙囪的建造、裝置、搬遷或改裝，若空氣污染物可能從煙囪內被排出者。

5. 使用指定場地及指定運輸工具的執照

- (1) 佔用及操作指定場所，即棕櫚油廠、生橡膠加工廠及處理與清除指定廢料的設備者，須持有執照。
- (2) 自 2005 年 8 月 15 日起，使用指定運輸工具，須依據 2005 年環境質量（指定運輸工具）條例持有執照。所謂指定運輸工具包括由安裝在本身內的裝置所推動者、在陸上或水上使用而建造或改裝者、用來移動、搬運、放置或存放指定廢料者。

6. 其他環保規定

(1) 廢氣與廢水排放標準

工業界須遵守 1978 年環境質量（清潔空氣）條例及 1979 年環境素質（污水與工業廢水）條例的規定。

(2) 臭氧層破壞物質管制

依據 1999 年環境質量（冷媒管理）條例及 1999 年環境質量（鹵化烴管理）條例，臭氧層破壞物質被列為對環境有危害之物品，利用該類物品的新投資案，將不被核准。

(3) 指定廢料的處理

依據 2005 年環境質量（指定廢料）條例，將 77 種指定廢料歸類為下列 5 大類，並受到 2005 年環境質量條例（指定廢料、指定運輸工具）、2006 年環境質量規定（指定場地）、2006 年關稅第五號修定規定（禁止出口、進口）等管制。指定廢料亦可在廢料生產者的場地內儲存、回收或處理，這些活動雖不須環境局的執照，但從廢料生產日起，最長可儲存 180 天，且該場地的累積廢料數量不可超過 20 公噸。

SW1—金屬及含金屬廢料（10 種指定廢料）

SW2—主要含量為無機化學物的廢料，也可能含有金屬及有機化學物（7 種指定廢料）

SW3—主要含量為有機化學物的廢料，也可能含有金屬及無機化學物（27 種指定廢料）

SW4—含有無機或有機化學物的廢料（32 種指定廢料）

SW5—其他廢料（1 種指定廢料）

● 投資相關機構

(一)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主要主管機關）

Malaysi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uthority (MIDA)

■ Block 4, Plaza Sentral, Jalan Stesen Sentral 5, Kuala Lumpur Sentral, Malaysia

■ 電話：(603) 2267-3633 傳真：(603) 2274-7970

■ E-mail: investmalaysia@mida.gov.my

■ Website: <http://www.mida.gov.my>

(二) 國際貿易暨工業部

Minist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dustry (MITI)

■ Menara MITI, No. 7, Jalan Sultan Haji Ahmad Shah, 50480

Kuala Lumpur, Malaysia.

- 電話：(603)8000-8000 傳真 (603)6206-4693
- E-mail: webmiti@miti.gov.my
- Website: <http://www.miti.gov.my>

拾參、協助海外臺商回臺投資/上市相關措施

➤ 「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

為協助臺商順利返臺投資，行政院推動「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實施期程為3年（2019年至2021年），以企業需求為導向，提供客製化單一窗口服務，整合土地、水電、人力、稅務與資金等政策措施，積極協助臺商回臺投資，進而帶動本土產業共同發展，形塑完整的上、中、下游產業供應鏈，以厚植臺灣未來產業發展實力，增加經濟動能。方案重點如次：

一、客製化單一窗口：

由經濟部的投資臺灣事務所作為單一服務窗口，提供客製化服務，並縮短行政流程，協助臺商快速返臺投資，聯絡資訊如下：

投資臺灣事務所網址：

<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showPagecht1135?lang=cht&search=1135>

諮詢服務窗口	電話	電子信箱
綜合企劃組 林姿吟協理	+886-2-2311-2031 分機 103	service@invest.org.tw
能源及土地組/網通 電子資訊組 湯偉民協理	+886-2-2311-2031 分機 304	
生技化工民生組 王勝弘協理	+886-2-2311-2031 分機 205	
金屬機械運輸組 林翠津協理	+886-2-2311-2031 分機 804	
服務業及攬才組 陳明珠協理	+886-2-2311-2031 分機 802	

二、五大策略整合推動

本方案整合各部會資源，並從滿足用地需求、充裕產業人力、協助快速融資、穩定供應水電、稅務專屬服務等五大策略著手，吸引優質臺商回臺，帶動臺灣本土產業發展，打造臺灣成為全球產業供應鏈樞紐，五大策略內容及聯絡資訊如下：

（一）滿足用地需求

- 提供租金優惠：提供進駐經濟部開發工業區前 2 年免租金之優惠。
- 提高土地使用效率：依「都市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提升既有都市計畫區容積率，加速工業區更新與立體化發展。
- 輔導合法業者擴廠：協助有擴廠需求之合法業者依現有法規擴廠。
- 擴建產業用地：推動擴建科學園區產業用地、運用前瞻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在地產業園區。
- 盤點土地供給：依經濟部及科技部盤點目前可立即供給的產業用地約 435 公頃，預估 2019 年至 2021 年新增產業用地 873 公頃。

產業用地			
單位	窗口	電話	
經濟部 工業局	我國未來 3 年土地供給情形-專線	+886-2-2754-1255 分機 2524 分機 2537	
	都市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專線	+886-2-2754-1255 分機 2511 分機 2514 分機 2566	
	協助擴廠、租金優惠-專線	+886-2-2754-1255 分機 2523（擴廠） 分機 2522（租金優惠）	
科學園區			
單位	窗口	電話	電子信箱

竹科 管理局	林輝宏組長	+886-3-577-3311 分機 2200	atom@sipa.gov.tw
中科 管理局	林靜慧組長	+886-4-2565-8588 分機 7301	a16209@ctsp.gov.tw
南科 管理局	上官天祥組長	+886-6-505-1001 分機 2130	will@stsp.gov.tw

(二) 充裕產業人力

- 適用原則：優先促進本國勞工就業，外籍勞工採補充性原則。
- 運用勞工就業獎勵、雇主僱用獎助、跨域就業津貼協助勞工就業及補實企業人力需求。
- 依現有機制，協助企業內部調動或引進所需陸籍專業人才。
- 引進外勞措施：符合全新設廠或擴廠達一定規模以上、投資金額達一定金額、創造本勞就業人數達一定門檻的臺商，若需聘僱外勞，可適用外勞預先核配、1 年內免定期查核，以及 Extra 制再提高 15%，但總比率不得高於 40%。

單位	窗口	電話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就業促進科	+886-2-8995-6399 分機 147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桃竹苗分署		+886-3-485-5368 分機 1817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中彰投分署		+886-4-2359-2181 分機 2123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雲嘉南分署		+886-6-698-5945 分機 1329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高屏澎東分署		+886-7-821-0171 分機 3316
單位	窗口	電話
聘僱外勞諮詢	吳宙容	+886-2-8995-6178

陸委會	專案許可諮詢專線	+886-2-2397-5589 分機 4022 +886-2-2397-5589 分機 4011
經濟部投審會	李先生	+886-2-3343-5724
內政部移民署	吳先生	+886-2-2388-9393 分機 2610

(三) 協助快速融資

- 匡列額度：匡列 5,000 億元額度，委由銀行以自有資金辦理專案貸款。
- 貸款範圍：興建廠房及相關設施、購置機器設備及中期營運週轉金。
- 貸款利率：不超過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金掛牌利率，加年息 0.5% 機動計息。
- 貸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10 年（含寬限期最長 3 年）。

單位	窗口	電話	電子信箱
國發基金	楊孟珊	+886-2-2389-0633 分機 222	008427@df.gov.tw

(四) 穩定供應水電

- 專人協助加速用水計畫申請，確保產業投資所需用水無虞；同時積極辦理各項水資源建設管理工作。
- 透過單一窗口及專案控管，加速用電取得，並強化發電機組運轉維護，提供穩定電源。

單位	窗口	電話	電子信箱
經濟部水利署	江俊生科長	+886-4-2250-1180	A620070@wra.gov.tw
臺電公司	廖世平	+886-2-2366-6669	u307975@taipower.com.tw

	周建次	+886-2-2366-6670	ul79111@taipower.com.tw
--	-----	------------------	-------------------------

(五) 稅務專屬服務

-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設立聯繫窗口，提供稅務法規諮詢服務。
- 國稅局成立專責小組與臺商諮商，有效處理稅務疑義。

單位	窗口	電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周小姐	+886-2-2311-3711 分機 1224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劉小姐	+886-7-725-6600 分機 7183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黃小姐	+886-3-339-6789 分機 1361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廖小姐	+886-4-2305-1111 分機 7139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吳小姐	+886-6-222-3111 分機 8149

➤ 吸引海外臺商回臺上市

金管會近年為吸引海外臺商回臺上市，已陸續公布三項主要措施：

- 鬆綁陸資得在 30%上限內投資在臺第一上市外國公司，並取消在臺第一上市外國公司本國籍大股東投資大陸設算限額；
- 引進多元上市及基石投資人制度，使一定規模以上大型企業可有條件豁免獲利標準，且採較具彈性之承銷制度，以與國際接軌；
- 提供留才誘因，延長庫藏股轉讓給員工時間，由 3 年延長為 5 年，同時解除員工認股權證僅能配給「全職」員工的限制。此外，上市審查時間由 8 週縮短為 6 週，以提升企業籌資效率。惟若是主要生產基地在大陸，必須要設境外控股公司，以 KY 股方式來臺第一上市，仍不能逕以大陸註冊公司直接來臺上市。

面對有若干臺灣企業的大陸子公司規劃要在大陸 A 股掛牌，臺灣必須要強化臺股的競爭力，吸引臺商企業返臺上市，為此，證交所持續赴海外辦理招商說明會，向海外臺商宣導在臺上市之優勢，並積極提供海

外臺商有關回臺上市相關議題之諮詢。

單位	窗口	電話	電子信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證券發行組 張雅琄	+886-2-2774-7147	yachun@sfb.gov.tw

拾肆、臺商申請亞太經濟合作(APEC)商務旅行卡(ABTC)應備文件 及流程

一、ABTC 卡簡介

亞太經濟合作旅行卡 (ABTC) 係在 APEC 會員體間通關入出境之一種許可證 (entry permit)，即以商務旅行卡取代傳統簽證型態，該卡是亞太經濟合作 (Asia -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 所發行之商務旅行卡 (Business Travel Card)，供商務人士持用，能在會員體間通關入出境。



二、ABTC 卡優點

以商務旅行卡取代傳統簽證型態，持卡者得持憑有效護照享有 5 年效期、多次入境，每次停留最長 3 個月之簽證待遇（各會員體核定時間長短不同）；另於通關時，得經由 APEC 專用通關道，以節省商務人士辦理簽證及通關時間。

三、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為持有效登載國民身分證字號之中華民國護照之商務人士，且有經常往來 APEC 會員體間之需要，及符合「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發行作業要點」之規定。

四、申請文件

- 請參閱 ABTC 卡詳細申請規定及填寫完整之申請表（申請人親自簽同護照簽名），表格於此下載（<http://www.boca.gov.tw/lp-42-1-html>）
- 二吋正面半身彩色照片 1 張（最近 6 個月內）
- 中華民國身份證之正、反面影本

- 中華民國護照影本（效期至少 5 年以上，倘效期不足，商務卡效期同護照效期）
- 請簡述個人履歷、擔任僑務或僑團榮譽職或馬國各商會出具之推薦函
- 馬國公司登記（倘為馬文必須中譯或英譯，可不經驗證）
- 馬國公司在職中文或英文證明正本（最近 3 個月內核發，必須加蓋公司章戳）
- 我國核發最近 3 個月內之無刑事案件紀錄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正本（無須驗證）

五、申請流程

請備妥文件至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領務組服務櫃檯送件。

- 地址：Level 7, Menara Yayasan Tun Razak, No. 200, Jalan Bukit Bintang, 55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 電話：（603）2161-4439 分機 146

六、申請規費

申請費用為馬幣 677 令吉、換(補)發費用為馬幣 47 令吉。

馬來西亞臺商服務手冊

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書名：馬來西亞臺商服務手冊

編著者：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僑務組

出版者：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地址：Level 7, Menara Yayasan Tun Razak, No. 200, Jalan
Bukit Bintang, 55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電話：（603）2162-9648 / （603）2162-9695

傳真：（603）2162-2558

Line諮詢帳號：Taiwan-Malaysia

電子郵件：ocacmy@gmail.com

出版年月：2021年1月

官方網站：



臉書粉絲專頁：

